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載證券之要約。



**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非常重大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聯席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印刷行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1至132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估計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接入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24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70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	94
附錄四 — 物業估值報告 .....	116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1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3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所述之條款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日子(星期六除外)之日常辦公時間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發行之新股份，作為根據協議支付銷售股份之部分代價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達9,3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兌換價」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每股兌換股份之初步兌換價為0.19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

## 釋 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協議項下之擔保人鄭佩蘋女士及勞嘉棠先生，為賣方之董事，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為賣方已發行股本51.82%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衍丰」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由聯交所委任負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事宜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即發行可換股票據當日起計後兩年之日期
「資產淨值保證」	指	賣方根據協議就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將不少於13,800,000港元而作出之資產淨值保證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PCB」	指	絕緣物料製成之平面板或底面，上有導電材料，安裝及焊接組件後成為電子電路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溢利擔保」	指	賣方根據協議就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特別或非經常性項目後綜合純利將不少於5,000,000港元而作出之溢利擔保
「承兌票據」	指	就支付協議項下銷售股份之部分代價而由本公司簽立向賣方發出本金額13,7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買方」	指	Great Plan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之37,500股股份(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Union Bridge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完成前乃由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完成後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十二名股東」	指	Orient Wiser Enterprises Ltd.、New Mileage Limited、China Olympic Limited、Po Kam Hi John、Ma She Shing, Albert、Rosso Holdings Ltd.、Chan Tim Hung、Kwong Fat Pui、Law Tak Cheong、Bestrade Technologies Limited、Leung Suk Fong Florence及 Ying Wing Cheung，於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持有約20.00%、約5.20%、約5.00%、約4.11%、約4.05%、約2.73%、約1.88%、約1.50%、約1.24%、約1.23%、約0.94%及約0.30%

---

## 釋 義

---

「智略」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賣方」	指	聯僑動力系統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完成前為目標公司之唯一實益股東，並為銷售股份之賣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執行董事：

溫健中先生 (主席)

張富林先生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效仁先生

郭志榮先生

楊金潤先生

陳永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青山道654及656號

浪淘大廈15樓A室

敬啟者：

## 非常重大收購

###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eat Plan Group Limited訂立協議，以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總額為32,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i)促使本公司以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0.12港元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而支付9,000,000港元，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5%及20%；(ii)促使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而支付9,300,000港元；及(iii)促使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而支付13,7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收購事項之資料，並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尋求股東批准。

### 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

訂約各方：

買方：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eat Plan Group Limited

賣方： 聯僑動力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保人及賣方十二名股東分別實益擁有賣方全部股本權益約51.82%及48.18%。

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i)個別賣方十二名股東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擔保人及擔保人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ii)擔保人及賣方十二名股東均與對方並非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保證人： 擔保人擔任聯席保證人，共同及個別向買方擔保賣方將審慎依時履行協議項下之責任。

### 收購資產

根據協議，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37,5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總額為32,000,000港元（如本通函「溢利擔保及資產淨值保證」一節所述，可予調整），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由促使本公司以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0.12港元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而支付9,000,000港元；

- (ii) 由促使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而支付9,300,000港元；及
- (iii) 由促使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而支付13,700,000港元。

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0.12港元較：(i)聯交所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即協議日期)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19港元折讓約36.84%；(ii)聯交所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即協議日期)之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19港元折讓約36.84%；(iii)聯交所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即協議日期)之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19港元折讓約36.84%；(iv)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195港元折讓約38.46%；及(v)本集團根據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每股資產淨值0.052港元溢價約130.77%。

經計及：(i)收購事項付款計劃之條款並不會導致即時現金開支；(ii)已發行股份之流通性低；及(iii)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每股資產淨值0.052港元溢價約130.77%，故董事認為，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0.12港元較聯交所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所報之每股收市價折讓約38.64%實屬合理。

收購事項之代價分別指溢利擔保下之擔保溢利之6.4倍市盈率及約2.15倍之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以及溢價約17,000,000港元或佔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115%，收購事項之代價乃買方與賣方參考：(i)賣方作出之溢利擔保及資產淨值保證；及(ii)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入來源及為本集團帶來成本與營運效率，以及由本集團與目標集團分佔研發資源、專業技術知識及管理專才而產生之協同效益之機遇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 溢利擔保及資產淨值保證

賣方向買方擔保及保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特別或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純利」)不會少於5,000,000港元(「擔保溢利」)。倘未能達致擔保溢利，代價總額將按每元兌每元之基準抵銷公司在承兌票據下之付款義務之金額(「溢利擔保抵銷金額」)而向下調整，即實際純利與擔保溢利兩者之差額乘市盈率6.4倍。

## 董事會函件

賣方亦已向買方擔保及保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不會少於13,800,000港元（「**擔保資產淨值**」）。倘未能達致擔保資產淨值，收購事項之代價總額將按每元兌每元之基準抵銷公司在承兌票據下之付款義務之金額（「**資產淨值擔保抵銷金額**」）而向下調整，即擔保資產淨值與實際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

考慮到(i)收購事項之代價乃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而釐定，以及擔保資產淨值乃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而釐定；及(ii)賣方已向買方所作出之溢利擔保而資產淨值保證僅為額外保證，賣方與買方認為資產淨值保證抵銷金額不應乘以2.15。

倘溢利擔保抵銷金額及資產淨值擔保抵銷金額超出根據承兌票據應付之金額，賣方將按每元兌每元之基準抵銷根據可換股票據應付之本金，即溢利擔保抵銷金額及資產淨值擔保抵銷金額之和與根據承兌票據應付金額兩者之差額。

無論如何，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之最少代價不會少於擔保資產淨值。

倘實際純利少於擔保溢利或實際資產淨值少於擔保資產淨值，則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信納目標集團資產、負債、業務及狀況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賣方、買方及擔保人就協議及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獲得一切所需同意書及批文；
- (c) 股東於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及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

- (d) 賣方股東於將予召開之賣方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e) 就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獲中國法律顧問以買方信納形式及內容發出之法律意見；
- (f) 賣方按協議作出之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h)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授出同意書。

條件(a)、(e)及(f)可由買方根據協議豁免。買方目前無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 完成

完成將於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進行。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將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

發行代價股份及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而發行兌換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權出現變動。

## 最後達成限期

協議訂明，倘上述所有條件(未獲買方豁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方口頭或書面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達成，則協議將予終止。

## 代價股份之條款

75,000,000股代價股份將按每股代價股份0.12港元之發行價發行為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在各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上述配發及發行日期後之記錄日期或之後所有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於悉數行使隨附可換股票據兌換權而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69%。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授權而發行。

### 不出售代價股份

賣方向買方承諾及保證：(a)在完成日期至完成後六個月止之期間內，不會轉讓、或出售或對任何代價股份施加任何繁重負擔或其他權利；及(b)在沒有獲買方授出書面同意前，於上述六個月期間屆滿後之另一個六個月期間，不會轉讓、或出售或對任何代價股份施加任何繁重負擔或其他權利至使緊隨其出售後，賣方不再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買方是否同意出售代價股份將視乎承讓人於出售代價股份時所作出的進一步保證。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

9,300,000港元

#### 利息

可換股票據為免息票據。

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之免息條款乃符合本公司利益。因此，董事與賣方按該基準進行磋商，而賣方其後同意免息條款。

### 到期日

由發行可換股票據當日起計，為期兩年之固定期限。除非先前根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協議獲贖回、兌換或註銷，本公司於到期日須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尚未償還本金。

### 兌換

由發行當日起計六個月至到期日止之期間，票據持有人可按兌換價兌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須為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為新股份。

### 兌換價

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9港元，可按本公司股本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拆細、合併及發行紅股股份而產生之變動），予以調整。

兌換價指(i)聯交所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即協議日期）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19港元；(ii)聯交所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即協議日期）止之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19港元；(iii)聯交所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即協議日期）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19港元；(iv)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195港元折讓約2.56%；及(v)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每股資產淨值0.052港元溢價約265.38%。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有別於兌換價，因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之時間存有差異。緊隨完成後將發行代價股份，而於發行日期起六個月至到期日止之期間，將按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基於以上時間因素，董事認為，釐定兌換價之金額有別於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屬合理。

兌換價乃買方與賣方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年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兌換股份

假設票據持有人按兌換價即時悉數行使隨附本金總額為9,3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兌換權後，本公司將合共發行48,947,368股新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32%；(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05%；及(i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於悉數行使隨附可換股票據兌換權而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55%。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授權而發行。

##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完成日期後起計之六個月及到期日前之任何時間，選擇向票據持有人發出十個營業日之預先書面通知，按將予贖回之金額5%之贖回溢價，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

## 地位

獲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在兌換通告當日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可換股票據之地位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行及／或未來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及按比例權益而並無優先次序分別（惟與稅項有關之責任除外）。

## 轉讓

於事先通知本公司後，票據持有人可將可換股票據轉讓或出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之任何人士。

## 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並無賦予其持有人可在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投票之任何權利。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承兌票據之條款

承兌票據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

13,700,000港元

### 利息

承兌票據將不附帶任何利息。

董事認為，承兌票據之免息條款乃符合本公司利益。因此，董事與賣方按該基準進行磋商，而賣方其後同意免息條款。

### 到期日

由發行承兌票據日期起計，為期兩年之固定期限。

### 提早償還

本公司可於完成日期後起計之三個月至緊接到期日前，選擇向賣方發出十個營業日之預先書面通知，償還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須為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就提早償還根據承兌票據之金額，並無任何溢價或折讓。

### 出讓

於事先通知本公司後，承兌票據持有人可將承兌票據轉讓或出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之任何人士。



## 董事會函件

### 股權結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但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前及緊隨發行兌換股份（假設全面兌換可換股票據）後之股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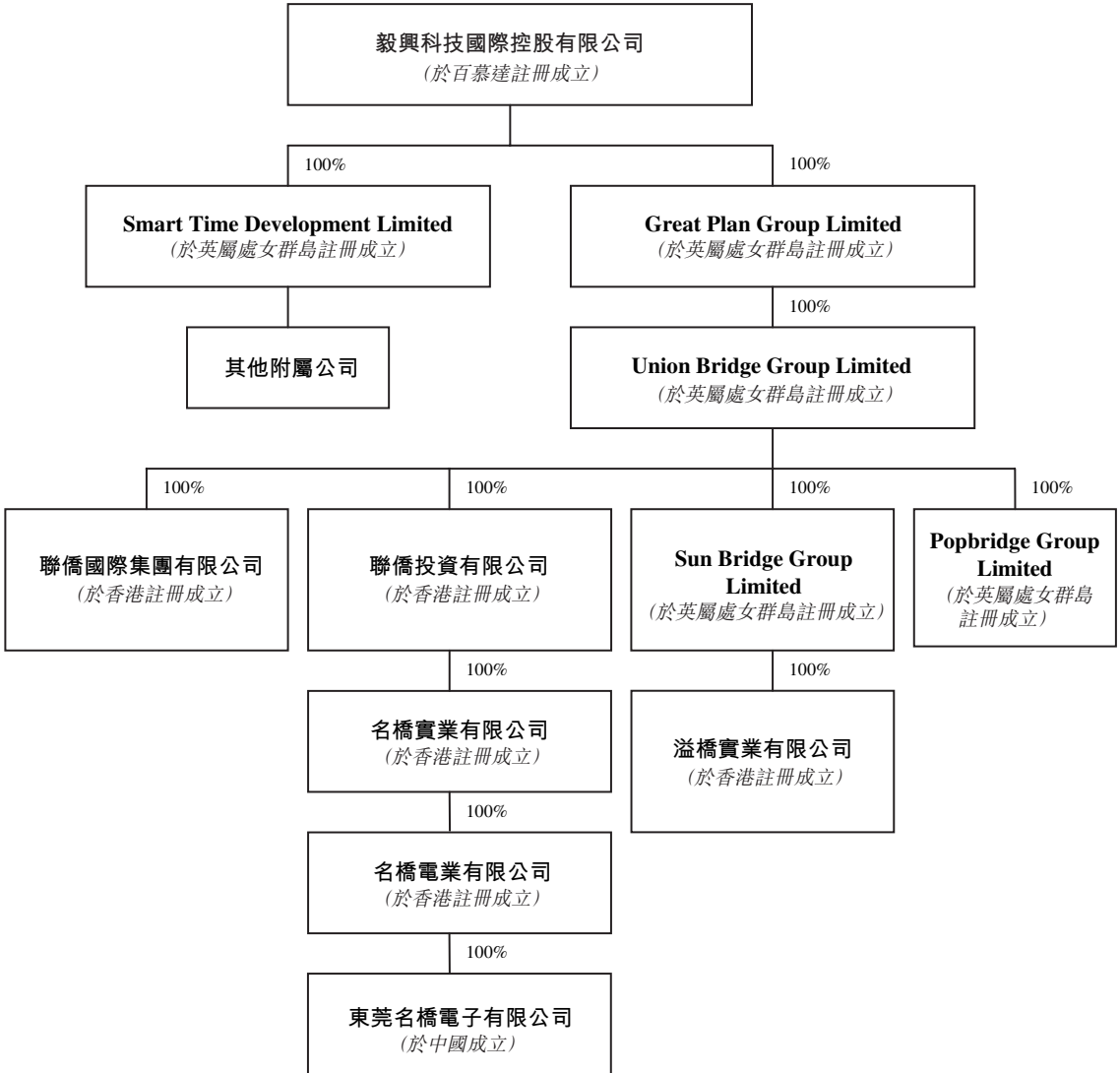
	於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但於兌換 可換股票據前		緊隨發行 兌換股份後 (假設可換股票據 獲悉數兌換)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sup>附註1</sup>	202,500,000	67.50	202,500,000	54.00	202,500,000	47.77
賣方	0	0.00	75,000,000	20.00	123,947,368	29.24
公眾人士	97,500,000	32.50	97,500,000	26.00	97,500,000	22.99 <sup>附註2</sup>
總計：	<u>300,000,000</u>	<u>100.00</u>	<u>375,000,000</u>	<u>100.00</u>	<u>423,947,368</u>	<u>100.00</u>

附註：

1.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劍雄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2. 賣方向本公司作出承諾，不會根據可換股票據行使兌換權而使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

集團架構：

緊接完成後本公司之集團架構如下圖所示：



本公司於董事會之代表

於完成後，賣方目前無意就收購事項提名任何代表加入董事會。

## 目標集團之資料

### 背景資料

目標集團於一九八九年成立。目標集團為電子行業一站式供應商翹楚之一，主要從事向業界高端著名用戶提供設計及工程及製造服務之全面服務。其產品包括高端電子產品之供電系統，如醫療設備、衛星及通訊系統、區域網絡、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及／或相關半製成品／製成品。目標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設計及工程服務，包括設計原型、設計審閱及安全保證服務；(ii)透過手工藝、過鍋系統、自動繞線機、自動安裝零件機、表面裝貼設備、自動功能測試儀及焚化爐，製造PCB裝嵌及生產製成品；及(iii)向其客戶提供廣泛之售後服務，包括故障分析、保障服務、產品維修、升級服務、產品終生保養計劃及優質工程及分析服務。

根據賣方提供目標集團按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目標集團分別錄得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及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約1,980,000港元及2,64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及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約1,480,000港元及730,000港元。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4,680,000港元。賣方於過往數年一直為目標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並以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方式為目標集團籌集營運所需之財務資源。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及二零零五年九月，目標公司已將結欠賣方約18,75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予以資本化。考慮到目標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目標公司董事相信，將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資本化並將相同款額轉換為目標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符合目標公司之最佳利益。目標公司董事亦認為，資本化將擴大目標公司之資金基礎，削減目標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及進一步鞏固目標集團之財政狀況。

根據賣方出具之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錄得綜合除稅前溢利及綜合除稅後溢利分別約2,170,000港元及約2,55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則為約14,880,00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目標集團之業績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主要財務數據之概要，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55,354	48,107	48,387	34,920
毛利	18,148	16,403	17,903	8,743
除稅前溢利	3,958	1,978	1,479	2,173
年／期內純利	3,167	2,638	727	2,553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1,984	22,956	24,196	30,556
流動資產	40,172	42,429	56,665	66,179
流動負債	65,179	66,792	79,918	75,688
非流動負債	5,017	3,995	5,618	6,166
(負債)／資產淨值	(8,040)	(5,402)	(4,675)	14,881

### 財務及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之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55,400,000港元及18,100,000港元，其中總營業額約89%來自製造服務，而約11%則來自設計及工程服務。年內，主要經營成本包括薪金及津貼、折舊開支及經營租賃開支。此外，目標集團亦錄得來自一名客戶之賠償約4,600,000港元，令年內之邊際純利增加。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目標集團之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48,100,000港元及16,400,000港元，其中總營業額約88%來自製造服務，而約12%則來自設計及工程服務，較二零零三年分別下跌約13.2%及9.4%。根據目標集團之董事，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美國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對伊拉克採取軍事行動期間及之後，全球經濟放緩。此外，香港及東亞爆發非典型性肺炎，若干項目被延誤及/或取消，嚴重影響目標集團之業務達5-6個月。雖然年內經營困難，目標集團採取不同之節流措施以減低營運開支。因此，邊際純利與去年相若。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目標集團錄得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48,400,000港元及約17,900,000港元，其中總營業額約87%來自製造服務，而約13%則來自設計及工程服務，與去年相若。年內，目標集團與新業務夥伴合作進行產品開發，並開始經擴充產品線之試驗。目標集團於年內仍錄得較少其他收入及為若干附屬公司作出稅項撥備，致使年內純利減少。

###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目標集團錄得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34,900,000港元及約8,700,000港元，其中總營業額約95%來自製造服務，而約5%則來自設計及工程服務。期內，以年率化之基準計算，營業額、毛利及純利較二零零五年分別增加約44.3%、下降約2.3%及增加602%。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新業務夥伴之經擴充產品線開始大量投產。此外，目標集團之產品組合有所變動，其中較大部份之營業額乃由製造服務衍生，而製造服務之邊際毛利較設計及工程服務為少。

### 財務資源及流動性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資本結構包括小額股東股本、負債淨額約4,680,000港元及銀行借貸約49,4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結構則包括小額股東股本、負債淨額約5,400,000港元及銀行借貸約31,000,00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4,680,000港元。賣方於過往數年一直為目標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並以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方式為目標集團籌集營運所需之財務資源。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及二零零五年九月，目標公司已將結欠賣方約18,75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予以資本化。考慮到目標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目標公司董事相信，將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資本化並將相同款額轉換為目標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符合目標公司之最佳利益。目標公司董事亦認為，資本化將擴大目標公司之資本基礎，降低目標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及進一步鞏固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

根據賣方提供之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錄得綜合除稅前溢利及綜合除稅後溢利分別約2,170,000港元及約2,55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則為約14,88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流量分別為約15,600,000港元、7,500,000港元、(5,2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約為11,900,000港元，其中約11,200,000港元已抵押作目標集團之銀行融資。

### 僱員數目及酬金政策

目標集團聘用約432名僱員。二零零五年之總薪金及花紅約為11,4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則分別約10,900,000港元及約13,300,000港元。目標集團之酬金政策包括按員工表現釐定之花紅計劃。

### 目標集團之董事會代表

完成後，本公司將委任代表出任目標公司董事會之大多數席位。

### 目標集團之現有業務

收購事項後，董事預期目標集團之客源、營運狀況及其提供予客戶之服務質素不會發生任何重大的不利變動。

董事為確保完成後順利過渡，現無意大舉變動目標集團之現有管理隊伍(目標公司之董事會除外)。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買方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提供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及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均經營電子業務，並提供不同之電子儀器。就服務範疇而言，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提供系統方案及提供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向其客戶提供設計及工程服務、透過手工藝製造及裝嵌PCB及生產製成品、及向其客戶提供廣泛之售後服務。就提供產品之種類而言，本集團主要提供互聯網應用裝置及相關產品，而目標客戶主要為教育界及互聯網用戶。目標集團主要設計及生產電源裝置、熱控制器及其他電子產品，而目標客戶主要為醫療界、工業印刷業、儀器行業、供電行業及電訊行業。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所述，由於電子業務競爭激烈，本集團現有產品之市場反應未如預期，本集團將推行公司策略，包括於日後進一步擴充本集團經營規模，拓闊其收益基礎，開發新產品及開拓新市場。憑藉本集團於電子及互聯網相關高端產品之研發及製造擁有專業知識，董事相信，通過收購事項可擴大各種高端產品之研發及製造能力，預期可提高邊際利潤，加強本集團目前業務之整體競爭力及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長期利潤。

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之毛利率約10.4%。根據其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之毛利率約25.0%。鑑於賣方之董事預期，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年度將維持相若之毛利率，故將目標集團之賬目合併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預期於完成後，本集團利潤將錄得上升。

董事亦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通過本集團與目標集團共享研發資源、技術知識及管理經驗，本集團還可把握良機，節省成本，提高營運效率並獲得其他協同效應。

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其賬目亦將併入本集團之賬目。展望目標集團之前景及客源，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拓闊產品範疇，從而提升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鞏固其收益基礎及分散業務風險。經考慮收購事項之上述得益，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收購事項之付款條款令本集團可靈活履行付款責任。董事認為，本公司收購目標集團時，以聯合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無須即時支付現金，且可於日後靈活選擇以下付款方式：(i)本公司可選擇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或(ii)本公司可選擇提早清償承兌票據。此外，發行代價股份及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之兌換權時發行之兌換股份，亦將加強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將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賬目亦將併入本集團之賬目。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16,800,000港元及29,900,000港元，而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有所增加。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所示，假設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淨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等，則預計可產生商譽17,100,000港元。商譽之錄得金額取決於待完成後釐定之目標集團淨資產之公平值。商譽反映對收購事項之代價金額32,000,000港元超出本集團在目標集團100%權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約達14,900,000港元之確認。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商譽每年均會進行減值測試。倘該年內並無出現大幅減值，商譽將於該年內按成本列賬。

由於23,000,000港元乃以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方式用於償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經擴大集團之非流動負債及儲備將於完成後隨之增加。

由於代價股份將於完成後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均將隨之增加。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營業額及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38,900,000港元及約23,1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股東應佔虧損則分別約15,8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目標集團錄得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及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分別約48,4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目標集團錄得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及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則分別約34,9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鑒於目標集團過往之財務表現，收購事項有望提升本集團之收益及盈利基礎。



### 經擴大集團之前景

#### 本集團之前景

於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收購本公司證券(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各公佈)後,董事會之組成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出現變動,新董事會現正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以開拓及擴充本集團之經營規模,並將為本集團制定長遠策略及計劃。董事會目前並無決定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但藉著董事會之技術及管理專門知識,董事會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潛力感到樂觀。長遠而言,本集團將可開拓更多商機。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物色其他機會,在多方面擴闊其收益基礎,開拓新市場及發展新產品。本集團亦將會繼續尋找投資機會,為股東爭取最佳利益。

#### 目標集團之前景

目標集團將持續施行其業務策略: 1)持續在工作流程及產品進行研發以提升產量及質量; 2)購入新科技並在高邊際利潤之市場推出新產品; 3)審閱及修訂現有市場推廣計劃,以配合瞬息萬變之市況; 4)開發新市場,如電子業之較高端市場; 及5)繼續執行精簡架構及節流措施。

再者,目標集團之董事預期,目標集團將基於以下特色而受惠於全球電子業之趨勢:

- 迅速回應市場發展
- 積極研究及開發
- 迅速及準時之交貨時間
- 外判其研發及生產部門,而嘗試將外判部份與其本身之業務整合
- 物流及供應鏈管理
- 產品運送及/或生產轉移之能力

經考慮業界趨勢,在中長期而言,目標集團運用優勢並積極作好準備,繼續施行與特選客戶發展無縫合夥經營之策略,當中需要(1)在整個生產週期中與客戶攜手合作;(2)強大

的研究及開發及改良標準平台為高端產品；(3)擴充高端產品電子裝置之生產至特選知名客戶精選產品類別之半製成品或製成品；及(4)採用全方位管理概念進行由採購至最終分銷製成品予客戶之物流事務。

##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5)條構成非常重大收購。因此，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可換股票據)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於收購事項擁有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印刷行14樓，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第131至132頁。屆時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

## 額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溫健中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張、蕭會計師事務所編製及發出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Cheung & Si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張、蕭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華比富通大廈  
15樓  
A室

敬啟者：

本核數師對Union Bridge Group Limited（「Union Bridge」）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Union Bridge 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載列如下，以供載入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收購Union Bridge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發出之通函（「通函」）內。

Union Bridge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商業法案（第291章）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以投資控股公司經營業務。Union Bridge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業務經營地點分別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及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5至06室。於本報告日期，Union Bridge擁有以下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有限公司（如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成立，其業務特質與香港私人有限公司大致相若）。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Union Bridge		主要業務
			持有之應佔股權 直接	間接	
Union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UBIL」)	香港 一九九一年 四月三十日	80,767港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及 電子設備貿易
名橋實業 有限公司 (「PBIL」)	香港 一九八九年 二月二十四日	8,230,603港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電子設備貿易 及提供設計 及工程服務
Popbridge Manufacturing Limited (「PBML」)	香港 一九九零年 八月十七日	1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及 分包銷電子 設備
Gorgeous Model Consultants Limited# (「GMCL」)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四月十二日	1美元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Circuit Breaker Technology Limited# (「CBTL」)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四月十二日	1美元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Union Bridge		主要業務
			持有之應佔股權 直接	間接	
Dongguan Popbridge Electronic Co., Limited* (東莞名橋電子 有限公司) (「PBEL」)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一九九四年 七月十四日	14,65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製造電子 設備
Sun Bridge Group Limited (「SBGL」)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	1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溢橋實業 有限公司 (「SBICL」)	香港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	1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Union Bri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UB Int'l」)	香港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日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	電子設備 貿易
Popbridge Group Limited (「PGL」)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日	1美元 普通股	100%	-	暫無業務

# 已於英屬處女群島撤銷註冊

\* 直接由中文翻譯，PBEL乃外商獨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12年。PBEL之註冊資本為14,65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繳足。

本核數師現於有關期間亦為現時組成Union Bridge集團之成員公司之核數師，惟以下除外：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UBIL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UB Int'l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PBIL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PBML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SBICL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PBEL	截至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東莞市德信康會計師事務所

除PBEL之法定財務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外，所有現時組成Union Bridge集團之成員公司均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財務年度年結日。PBEL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按適用於中國外商獨資企業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則而編製。就以本報告而言，本核數師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核數準則及核數指引，就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於有關期間內之PBEL管理賬目進行獨立審核工作。

由於Union Bridge、GMCL、CBTL、SBGL及PGL自註冊成立當日起之註冊成立所在地並無法定核數規定，故該等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本核數師已審閱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所有重大交易，並進行本核數師認為必須之程序，以將有關該等公司之財務資料載入本報告。

本核數師已審核現時組成Union Bridge集團所有成員公司於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管理賬目（「相關財務報表」）。本核數師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售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進行該等額外程序。

載於本報告內Union Bridge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按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售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審核Union Bridge集團之財務資料。

相關財務報表乃相關公司批准發出相關財務報表董事之責任。貴公司董事僅須為通函內容負責，而本報告載於通函內。本核數師負責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載於本報告內之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呈報本核數師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在本報告內，財務資料連同其載列之附註就Union Bridge及Union Bridge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狀況及於有關期間之業務及現金流量載列真實及公平之意見。

Union Bridge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二零零四年比較財務資料」)乃摘錄自Union Bridge於相同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該財務資料乃由Union Bridge董事編製，僅供載入本報告內。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審閱範圍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財務資料及所依據之基準採用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除另有說明者外，是否有貫徹應用有關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審閱工作並不包括檢查控權、驗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審核，因此所提供的保證程度亦較低。因此，本核數師對二零零四年比較財務資料並不表示任何審核意見。本核數師之審閱並不構成審核。根據有關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二零零四年比較財務資料有需要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 A. 財務資料

##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4	55,354	48,107	48,387	25,104	34,920
銷售成本		<u>(37,206)</u>	<u>(31,704)</u>	<u>(30,484)</u>	<u>(16,032)</u>	<u>(26,177)</u>
毛利		18,148	16,403	17,903	9,072	8,743
其他收益及收入	4	5,693	1,420	164	68	1,124
分銷成本		(534)	(473)	(714)	(345)	(451)
行政支出		<u>(16,955)</u>	<u>(12,817)</u>	<u>(13,159)</u>	<u>(6,419)</u>	<u>(5,393)</u>
經營業務溢利	6	6,352	4,533	4,194	2,376	4,023
融資成本	7	<u>(2,394)</u>	<u>(2,555)</u>	<u>(2,715)</u>	<u>(1,308)</u>	<u>(1,850)</u>
除稅前溢利		3,958	1,978	1,479	1,068	2,173
稅項	9	<u>(791)</u>	<u>660</u>	<u>(752)</u>	<u>(588)</u>	<u>380</u>
年／期內純利		<u><u>3,167</u></u>	<u><u>2,638</u></u>	<u><u>727</u></u>	<u><u>480</u></u>	<u><u>2,553</u></u>
股息	10	<u><u>10,400</u></u>	<u><u>-</u></u>	<u><u>-</u></u>	<u><u>-</u></u>	<u><u>1,750</u></u>



##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13,329	14,132	14,082	19,247
產品開發成本	12	7,655	7,824	9,024	10,219
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1,000	1,000	1,090	1,090
		<u>21,984</u>	<u>22,956</u>	<u>24,196</u>	<u>30,55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	6,958	7,956	17,609	25,571
應收賬款	14	15,149	14,695	17,368	19,47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692	3,008	5,001	4,73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5	2,384	2,400	2,400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一名股東之款項	16	100	100	100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6	-	-	-	2,280
可收回稅項		494	827	-	-
可供出售投資		-	-	2,325	2,3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10,500	10,500	11,166	11,1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95	2,943	696	622
		<u>40,172</u>	<u>42,429</u>	<u>56,665</u>	<u>66,17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8	3,323	5,959	6,427	9,936
已收按金、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6,323	4,983	4,135	4,937
應付稅項		364	576	654	77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	24,833	25,216	20,911	4,944
計息銀行借款	21	29,856	29,188	46,443	52,649
應付融資租金	22	480	870	1,348	2,452
		<u>65,179</u>	<u>66,792</u>	<u>79,918</u>	<u>75,688</u>
<b>流動負債淨額</b>		<u>(25,007)</u>	<u>(24,363)</u>	<u>(23,253)</u>	<u>(9,509)</u>
<b>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b>		<u>(3,023)</u>	<u>(1,407)</u>	<u>943</u>	<u>21,047</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款	21	2,674	1,842	2,954	2,012
應付融資租金	22	1,356	1,982	1,799	3,786
長期服務金撥備		119	171	171	171
遞延稅項	23	868	-	694	197
		<u>5,017</u>	<u>3,995</u>	<u>5,618</u>	<u>6,166</u>
		<u>(8,040)</u>	<u>(5,402)</u>	<u>(4,675)</u>	<u>14,881</u>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資產虧絀)				
股本	24	-	-	29
儲備	(8,040)	(5,402)	(4,675)	14,852
	<u>(8,040)</u>	<u>(5,402)</u>	<u>(4,675)</u>	<u>14,881</u>

##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	(807)	(807)
本年度純利		-	-	3,167	3,167
特別股息	10	-	-	(10,400)	(10,40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	(8,040)	(8,040)
本年度純利		-	-	2,638	2,63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	(5,402)	(5,402)
本年度純利		-	-	727	72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	(4,675)	(4,675)
發行股份	24	29	18,724	-	18,753
本期間純利		-	-	2,553	2,553
中期股息	10	-	-	(1,750)	(1,750)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29</u>	<u>18,724</u>	<u>(3,872)</u>	<u>14,881</u>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經營活動所生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經營業務所生之溢利	3,958	1,978	1,479	1,068	2,173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折舊	2,244	1,918	2,352	1,210	1,402
產品開發成本之攤銷	1,517	1,742	1,993	991	986
利息收入	(243)	(46)	(35)	(2)	(129)
利息支出	2,394	2,555	2,715	1,308	1,850
長期服務金撥備	119	52	-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6	(1)	-	-	-
土地及樓宇減值	335	-	-	-	-
呆壞賬撥備	1,269	-	-	-	-
	<u>11,599</u>	<u>8,198</u>	<u>8,504</u>	<u>4,575</u>	<u>6,282</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1,599	8,198	8,504	4,575	6,282
存貨減少／(增加)	3,835	(998)	(9,653)	(2,490)	(7,962)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0	454	(2,673)	(425)	(2,10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23	(1,316)	(1,993)	(545)	26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增加／(減少)	1,422	2,636	468	(788)	3,509
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增加／(減少)	(270)	(1,175)	(728)	(305)	862
	<u>16,929</u>	<u>7,799</u>	<u>(6,075)</u>	<u>22</u>	<u>855</u>
經營業務所生／(所用)之現金 (已付)／退還香港利得稅	(1,373)	(329)	847	769	(1)
	<u>15,556</u>	<u>7,470</u>	<u>(5,228)</u>	<u>791</u>	<u>854</u>
經營業務所生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15,556	7,470	(5,228)	791	854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投資活動所生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243	46	35	2	129
短期投資之增加	-	-	(2,325)	-	-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1,705)	(1,165)	(962)	(1,549)	(2,85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1	-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8	(16)	-	-	2,40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一名股東款項減少	-	-	-	-	100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000)	-	(90)	-	-
已付產品開發成本	(2,738)	(1,911)	(3,193)	(1,475)	(2,181)
投資活動所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5,152)	(3,045)	(6,535)	(3,022)	(2,406)
<b>融資活動所生之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2,394)	(2,555)	(2,715)	(1,308)	(1,850)
已付股息	(10,400)	-	-	-	(1,75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588	383	(4,305)	(807)	(18,24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	18,753
償還融資租約之責任	(195)	(540)	(1,045)	(429)	(622)
新借銀行貸款	2,464	-	4,500	-	-
償還銀行貸款	(12,806)	(2,935)	(830)	(340)	(2,431)
償還其他貸款	-	(165)	(120)	(60)	(60)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	5,713	1,475	5,819	5,238	8,332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434)	-	(666)	-	(10)
融資活動所生之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19,464)	(4,337)	638	2,294	2,11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增加／(減少)	(9,060)	88	(11,125)	63	563
年／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7,091)</u>	<u>(16,151)</u>	<u>(16,063)</u>	<u>(16,063)</u>	<u>(27,188)</u>
年／期終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u>(16,151)</u></u>	<u><u>(16,063)</u></u>	<u><u>(27,188)</u></u>	<u><u>(16,000)</u></u>	<u><u>(26,625)</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95	2,943	696	630	622
銀行透支	<u>(19,046)</u>	<u>(19,006)</u>	<u>(27,884)</u>	<u>(16,630)</u>	<u>(27,247)</u>
	<u><u>(16,151)</u></u>	<u><u>(16,063)</u></u>	<u><u>(27,188)</u></u>	<u><u>(16,000)</u></u>	<u><u>(26,625)</u></u>

## B.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事項

Union Bridge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業務經營地點分別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及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5至06室。

Union Bridge乃聯僑動力系統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nion Bridge之董事認為，聯僑動力系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為Union Bridge之最終控股公司。Union Bridge乃一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提供電子設備製造服務，以及電子設備設計及工程服務。

### 2.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準則

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新增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起之會計期間生效。為編製及呈報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Union Bridge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會計期間提早採納所有該等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詮釋」)。Union Bridge集團已考慮以下準則及詮釋，但預期該等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Union Bridge集團編製及呈報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附註i)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事項(附註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附註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價值法之選擇(附註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 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ii)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6號	開採及評估礦物資源(附註ii)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附註i)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詮釋第4號	確定某項安排是否包括租約(附註ii)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詮釋第5號	因關閉、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而產生權益之權利(附註ii)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詮釋第6號	因參與特定市場之責任—電力及電子設備廢料(附註iii)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之年度期間生效
- (ii)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之年度期間生效
- (i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起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主要會計政策

#### (a) 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儘管Union Bridge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但最終控股公司已承諾向Union Bridge集團持續提供財政支持，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維持業務。

#### (b)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而編製。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 (c)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載入Union Bridge及Union Bridge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當Union Bridge擁有管治某一實體之財政及營運政策之權力，藉以因該實體之活動而受惠，則有控制權存在。於年／期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是由收購生效當日起或直至出售生效當日止（如適用）計入合併收益表內。

Union Bridge集團內成員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 (d)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將其運至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在投入使用後所產生如維修保養之開支，一般在產生期間於收益表中扣除。倘情況明確地顯示開支會導致日後使用該物業、機器及設備而預期獲得之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且有關成本可準確計量時，則該支出將撥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撇銷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10%-20%
傢俬及固定裝置	10%-20%
辦公室設備	10%-20%
電腦設備及軟件	10%-20%
工具	10%-20%
機器設備	10%-20%
汽車	20%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日後當使用有關資產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按有關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差額計算，剔除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所產生任何盈虧已計入有關項目獲剔除確認年度之收益表。

**(e) 產品開發成本**

研發活動之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入賬。

由產品開發支出而產生之內部資產僅於明確界定項目之開發成本預期透過日後商業活動而可予收回時方確認入賬。所產生之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攤銷。

倘並無內部產生之資產可予確認，則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入賬。

**(f) 資產減值**

本公司會於各結算日評估任何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或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就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已減少。若有任何該等跡象出現，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於產生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會在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額出現變動時予以撥回，惟撥回後之數額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若無減值確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後)。

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時計入收益表，惟資產按重估價值之金額列賬(即就經重估之資產而撥回之減值虧損按相關會計政策入賬)除外。

**(g)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之絕大部分收益及風險歸Union Bridge集團擁有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於訂立融資租賃時，租賃資產之成本乃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作資本，並與扣除利息支出後之債務一併入賬，以反映該項購買及融資。凡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方式持有之資產，均納入固定資產，並按其租賃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計算折舊。此類租賃之融資成本於收益表中扣除，以便可在租賃年期內按固定比率定期計算。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收益及風險歸出租人擁有之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若Union Bridge集團為出租人，則Union Bridge集團按經營租賃所租出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項下及根據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若Union Bridge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中扣除。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先進先出基準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值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售出所需之其他成本計算。

**(i) 應收賬項**

認為屬於呆賬的應收款項須作出撥備。資產負債表的應收款項已扣除該項撥備。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Union Bridge集團將不可收回應收賬項，則有關應收賬項經估計後列作呆賬處理。壞賬於識別時撇銷。

**(j)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財務資產可分為四類，包括以公平值計入賬而其變動將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持至到期之投資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視乎何者合適)。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並非以公平值計入賬而其變動將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則按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算。Union Bridge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財務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重新考慮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即Union Bridge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或並無歸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任何其他三類於股本證券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投資按照公平價值計算，其損益確認為權益之單獨組成部份，直至該投資不再確認或已確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權益中呈報之累計損益將計入收益表。

在組織化的金融市場中活躍交易的投資的公平值乃參考資產負債表日收盤時市場的買入報價來確定。對於沒有活躍市場的投資，公平值由估價技術來確定。此類技術包括，採用最近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幾乎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當前市場價值；現金流量分析的折現和期權定價模型。倘並無活躍市場及其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時而因為(i)合理的公平值估計範圍的變動與對該投資而言是重大者，或者(ii)在上述範圍內的各種估計值的概率不能夠合理地評估和用於估計公平值，則這類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k)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內確認，如該項所得稅與同期或不同期已直接於股東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於股東權益確認。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務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之金額計量。

在結算日時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惟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進行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作別論；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及合營公司權益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惟倘暫時性差異撥回之時間可以控制，而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應該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對於所有可於稅務上扣減之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者，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

- 惟倘遞延稅項資產乃與因首次確認一項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有關，而在進行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作別論；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及合營公司權益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可在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應會撥回，而應課稅溢利能與可供動用之暫時性差異抵銷之情況下會確認，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在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相關遞延稅項資產之全部或部份，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相反，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相關遞延稅項資產之全部或部份時，則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及確認過往不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作衡量，並以結算日當日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出現合法抵銷權抵銷本年稅項資產和本年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限於同一課稅單位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以抵銷。

**(l)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Union Bridge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當收入可以可靠方法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i) 銷售貨物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買家時確認入賬，惟Union Bridge集團並無參與通常涉及擁有權之管理，對所售貨物亦無有效之控制權；
- (ii) 設計及工程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 (iii) 管理費收入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 (iv)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及
- (v) 股息收入於確定股東可獲取股息時確認入賬。

**(m)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內扣除。

**(n) 股息**

於結算日後擬派付或宣派之股息將不會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中期及特別股息同時擬派付及宣派，因Union Bridge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給予董事授權宣派中期及特別股息。因此，中期及特別股息於擬派付及宣派時即時確認入賬。

**(o) 退休金計劃**

Union Bridge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規定，供款額按僱員之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繳付時在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Union Bridge集團的資產分開處理，由一項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Union Bridge集團的僱主供款在作出時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Union Bridge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所僱用之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經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為各合資格參與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僱員，按當地市政府釐定標準薪酬之現行比率（由11%至13%不等），作出供款，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於須繳付時在收益表扣除。

**(p) 撥備**

倘Union Bridge集團因過往事件導致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任何經濟利益流出以應付有關承擔，則須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撥備。倘影響屬重大，則按除稅前折讓率將預期末來現金流量折讓計算撥備。該折讓率應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之獨有風險(如適用)。

**(q)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有關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有關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差額計入收益表。

於合併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投資淨額法換算為港元，而海外附屬公司之收益表乃按有關期間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會計入外匯波動儲備內。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有關期間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期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r)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該方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發揮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視為有關連。倘有關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s) 財務工具**

倘Union Bridge集團成為有關工具之契約條文一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Union Bridge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入賬。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一名股東之款項*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一名股東之款項初時按公平值確認入賬而計量，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就預期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妥善撥備於收益表內確認入賬。已確認之撥備按資產面值與初時確認時按實際利率計算貼現估計將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量兩者之差額計量。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其他可兌換為已知現金數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計息銀行借貸

計息銀行借貸及透支初期按公平值計算，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費用）及償還或贖回借貸之任何差額乃根據Union Bridge集團會計政策之借貸成本按借貸期限確認。

###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其他貸款初期按公平值計算，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

### 股本工具

Union Bridge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t) 現金及現金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Union Bridge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銀行現金包括不限用途之定期存款。

## (u) 分類呈報

分類為Union Bridge集團可辨認之組成部分，可以從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於某單一經濟地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所在地（地區分類）區分，而各分類所得之風險與回報與其他分類均有分別。

##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乃指有關期間已售貨品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以及所提供之設計及工程服務而發出之發票淨值。

Union Bridge 集團有關期間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製造服務	49,357	42,464	42,197	20,540	33,279
設計及工程服務	5,997	5,643	6,190	4,564	1,641
	<u>55,354</u>	<u>48,107</u>	<u>48,387</u>	<u>25,104</u>	<u>34,920</u>
其他收入					
管理費收入	540	540	-	-	-
利息收入	243	46	35	2	129
客戶賠償	4,600	-	-	-	-
呆壞賬撥備撥回	-	-	-	-	448
保證撥備撥回	-	-	-	-	123
雜項收入	89	802	88	39	379
	<u>5,472</u>	<u>1,388</u>	<u>123</u>	<u>41</u>	<u>1,079</u>
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221	31	41	27	4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收益	-	1	-	-	-
	<u>221</u>	<u>32</u>	<u>41</u>	<u>27</u>	<u>45</u>
	<u>5,693</u>	<u>1,420</u>	<u>164</u>	<u>68</u>	<u>1,124</u>

## 5.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Union Bridge 集團現將其經營業務分為兩個業務類別，即製造服務以及設計及工程服務。該分類方式乃Union Bridge 集團呈報其主要業務分類資料之基準。

Union Bridge 集團按業務分類呈報之經營業務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服務 千港元	設計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外部	<u>49,357</u>	<u>5,997</u>	<u>55,354</u>
<b>業績</b>			
分類業績	<u>12,963</u>	<u>5,185</u>	18,148
其他經營收入			5,450
利息收入			243
未分配支出			<u>(17,489)</u>
經營業務溢利			6,352
融資成本			<u>(2,394)</u>
除稅前溢利			3,958
稅項			<u>(791)</u>
年內純利			<u><u>3,167</u></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服務 千港元	設計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外部	<u>42,464</u>	<u>5,643</u>	<u>48,107</u>
<b>業績</b>			
分類業績	<u>11,395</u>	<u>5,008</u>	16,403
其他經營收入			1,374
利息收入			46
未分配支出			<u>(13,290)</u>
經營業務溢利			4,533
融資成本			<u>(2,555)</u>
除稅前溢利			1,978
稅項			<u>660</u>
年內純利			<u>2,638</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服務 千港元	設計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外部	<u>42,197</u>	<u>6,190</u>	<u>48,387</u>
<b>業績</b>			
分類業績	<u>12,154</u>	<u>5,749</u>	17,903
其他經營收入			129
利息收入			35
未分配支出			<u>(13,873)</u>
經營業務溢利			4,194
融資成本			<u>(2,715)</u>
除稅前溢利			1,479
稅項			<u>(752)</u>
年內純利			<u>727</u>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服務 千港元	設計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外部	<u>20,540</u>	<u>4,564</u>	<u>25,104</u>
<b>業績</b>			
分類業績	<u>4,723</u>	<u>4,349</u>	9,072
其他經營收入			66
利息收入			2
未分配支出			<u>(6,764)</u>
經營業務溢利			2,376
融資成本			<u>(1,308)</u>
除稅前溢利			1,068
稅項			<u>(588)</u>
期內純利			<u>480</u>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服務 千港元	設計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外部	<u>33,279</u>	<u>1,641</u>	<u>34,920</u>
<b>業績</b>			
分類業績	<u>7,356</u>	<u>1,387</u>	8,743
其他經營收入			995
利息收入			129
未分配支出			<u>(5,844)</u>
經營業務溢利			4,023
融資成本			<u>(1,850)</u>
除稅前溢利			2,173
稅項			<u>380</u>
期內純利			<u>2,553</u>

由於Union Bridge 集團90%以上資產乃源自提供製造服務，故並無呈列其分類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 地區分類

Union Bridge 集團按地區分類(不計產品原產地)分析之收入、經營業績貢獻以及分類資產及負債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外部銷售	55,354	-	-	-	55,354
內部銷售	9,875	8,574	-	(18,449)	-
	<u>65,229</u>	<u>8,574</u>	<u>-</u>	<u>(18,449)</u>	<u>55,354</u>
<b>業績</b>					
分類業績	17,600	(65)	10,475	(21,901)	6,109
利息收入					243
經營業務溢利					6,352
融資成本					(2,394)
除稅前溢利					3,958
稅項					(791)
年內純利					<u>3,167</u>
<b>資產</b>					
分類資產	55,798	6,358	-	-	62,156
內部應收款	34,360	-	2,468	(36,828)	-
					<u>62,156</u>
<b>負債</b>					
分類負債	52,764	1,391	16,041	-	70,196
內部應付款	24,307	12,490	31	(36,828)	-
					<u>70,196</u>
<b>其他資料</b>					
資本性支出	3,254	3,135	-	-	6,389
折舊及攤銷	2,680	1,081	-	-	3,761
土地及樓宇減值	335	-	-	-	335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虧損	-	6	-	-	6
長期服務金撥備	119	-	-	-	119
	<u>119</u>	<u>-</u>	<u>-</u>	<u>-</u>	<u>119</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外部銷售	48,107	-	-	-	48,107
內部銷售	11,471	7,680	21,084	(40,235)	-
	<u>59,578</u>	<u>7,680</u>	<u>21,084</u>	<u>(40,235)</u>	<u>48,107</u>
<b>業績</b>					
分類業績	(3,000)	(327)	11,630	(3,816)	4,487
利息收入					46
經營業務溢利					4,533
融資成本					(2,555)
除稅前溢利					1,978
稅項					660
年內純利					<u>2,638</u>
<b>資產</b>					
分類資產	59,952	5,433	-	-	65,385
內部應收款	41,841	-	15,672	(57,513)	-
					<u>65,385</u>
<b>負債</b>					
分類負債	52,886	1,331	16,570	-	70,787
內部應付款	32,831	11,968	12,714	(57,513)	-
					<u>70,787</u>
<b>其他資料</b>					
資本性支出	4,579	53	-	-	4,632
折舊及攤銷	2,498	1,162	-	-	3,660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外部銷售	48,387	-	-	-	48,387
內部銷售	29,986	7,933	-	(37,919)	-
	<u>78,373</u>	<u>7,933</u>	<u>-</u>	<u>(37,919)</u>	<u>48,387</u>
<b>業績</b>					
分類業績	5,092	(861)	(73)	1	4,159
利息收入					35
經營業務溢利					4,194
融資成本					(2,715)
除稅前溢利					1,479
稅項					(752)
年內純利					<u>727</u>
<b>資產</b>					
分類資產	76,312	4,549	-	-	80,861
內部應收款	48,652	-	2,997	(51,649)	-
					<u>80,861</u>
<b>負債</b>					
分類負債	67,868	1,098	16,570	-	85,536
內部應付款	39,342	12,195	112	(51,649)	-
					<u>85,536</u>
<b>其他資料</b>					
資本性支出	5,239	256	-	-	5,495
折舊及攤銷	3,289	1,056	-	-	4,345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外部銷售	25,104	-	-	-	25,104
內部銷售	15,989	3,840	-	(19,829)	-
	<u>41,093</u>	<u>3,840</u>	<u>-</u>	<u>(19,829)</u>	<u>25,104</u>
<b>業績</b>					
分類業績	3,494	(642)	(10)	(468)	2,374
利息收入					2
經營業務溢利					2,376
融資成本					(1,308)
除稅前溢利					1,068
稅項					(588)
年內純利					<u>480</u>
<b>資產</b>					
分類資產	61,388	5,219	-	-	66,607
內部應收款	52,727	-	15,671	(68,398)	-
					<u>66,607</u>
<b>負債</b>					
分類負債	53,582	1,376	16,570	-	71,528
內部應付款	43,314	12,359	12,725	(68,398)	-
					<u>71,528</u>
<b>其他資料</b>					
資本性支出	2,953	71	-	-	3,024
折舊及攤銷	1,622	579	-	-	2,201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外部銷售	34,920	-	-	-	34,920
內部銷售	25,341	4,330	-	(29,671)	-
	<u>60,261</u>	<u>4,330</u>	<u>-</u>	<u>(29,671)</u>	<u>34,920</u>
<b>業績</b>					
分類業績	8,507	(1,462)	2,126	(5,277)	3,894
利息收入					129
經營業務溢利					4,023
融資成本					(1,850)
除稅前溢利					2,173
稅項					380
年內純利					<u>2,553</u>
<b>資產</b>					
分類資產	90,348	5,061	1,326	-	96,735
內部應收款	55,458	-	5,347	(60,805)	-
					<u>96,735</u>
<b>負債</b>					
分類負債	78,694	2,047	1,113	-	81,854
內部應付款	47,453	13,236	116	(60,805)	-
					<u>81,854</u>
<b>其他資料</b>					
資本性支出	7,701	1,047	-	-	8,748
折舊及攤銷	1,774	614	-	-	2,388

## 6. 經營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36,394	31,069	30,043	15,817	25,923
提供服務成本	812	635	441	215	254
折舊	2,244	1,918	2,352	1,210	1,402
產品開發成本攤銷	1,517	1,742	1,993	991	98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	2,449	2,129	2,129	1,064	1,140
核數師酬金	265	300	77	39	13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6	-	-	-	-
土地及樓宇減值	335	-	-	-	-
長期服務金撥備	119	52	-	-	-
呆壞賬撥備	1,269	-	-	-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薪酬及津貼	11,863	9,860	10,309	4,632	6,216
扣除：撥作產品開發成本之資金	(2,684)	(1,539)	(2,236)	(967)	(1,8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86	346	478	238	137
	<u>9,565</u>	<u>8,667</u>	<u>8,551</u>	<u>3,903</u>	<u>4,497</u>



##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 款及透支利息	1,548	1,701	1,930	900	1,592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利息	722	711	611	326	179
融資租賃利息	64	93	140	64	68
其他貸款利息	60	50	34	18	11
	<u>2,394</u>	<u>2,555</u>	<u>2,715</u>	<u>1,308</u>	<u>1,850</u>

## 8.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實物利益	1,395	1,041	1,139	558	569
扣除：撥作產品開發成本之資金	-	(306)	(632)	(318)	(2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1	12	6	6
	<u>1,407</u>	<u>746</u>	<u>519</u>	<u>246</u>	<u>325</u>

五位最高薪僱員中，其中一位(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一位)為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餘下四位(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四位)最高薪僱員(非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薪金及實物利益	4,617	3,445	3,910	1,891	1,893
退休金計劃供款	48	55	60	30	30
	<u>4,665</u>	<u>3,500</u>	<u>3,970</u>	<u>1,921</u>	<u>1,923</u>

## 9.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本年度撥備					
香港	819	6	87	44	119
海外	-	210	-	-	-
以往年度少提/(多提)撥備	21	(8)	(29)	(29)	(2)
遞延稅項	(49)	(868)	694	573	(497)
	<u>791</u>	<u>(660)</u>	<u>752</u>	<u>588</u>	<u>(380)</u>
本年度/期間稅項支出/(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7.5%；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17.5%、17.5%及16%)提呈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條例及規則，Union Bridge 集團在國內經營之附屬公司PBEL享有企業所得稅之豁免及寬減，包括在首兩個盈利年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免應付企業所得稅50%。免稅期經已屆滿，而PBEL適用之法定稅率為27%。

在海外經營之公司之所得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各有關期間稅率計算。

於各結算日概無任何尚未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所適用之稅項支出／(抵免)與按現行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之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u>3,958</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633	16.0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20)	(0.5)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11	2.8
非可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	(0.1)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	51	1.3
以往年度少提撥備	21	0.5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791</u>	<u>20.0</u>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u>1,978</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46	17.5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1,850)	(93.5)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710	35.9
非可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	(0.1)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	59	3.0
以往年度多提撥備	(9)	(0.4)
稅率增加之影響	86	4.3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u>(660)</u>	<u>(33.3)</u>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u>1,479</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59	17.5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84)	(5.7)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434	29.4
非可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5)	(4.4)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	237	16.0
以往年度多提撥備	(29)	(2.0)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752</u>	<u>50.8</u>



##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sup>#</sup>	電腦設備 及軟件	傢俬及 固定裝置	租賃物業 裝修	汽車	辦公室 設備	機器 設備	工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0,757	1,119	1,218	5,208	1,210	3,007	9,770	1,370	33,659
添置	-	172	28	170	-	87	3,190	4	3,651
出售	-	-	-	-	-	(42)	-	-	(42)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0,757	1,291	1,246	5,378	1,210	3,052	12,960	1,374	37,268
添置	-	51	4	109	-	93	2,360	104	2,721
出售	-	-	-	-	-	(5)	-	-	(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0,757	1,342	1,250	5,487	1,210	3,140	15,320	1,478	39,984
添置	-	136	16	36	-	230	1,799	85	2,30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0,757	1,478	1,266	5,523	1,210	3,370	17,119	1,563	42,286
添置	-	40	35	337	-	490	4,995	670	6,567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10,757	1,518	1,301	5,860	1,210	3,860	22,114	2,233	48,85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4,507	725	960	3,211	978	1,348	8,421	1,246	21,396
本年度折舊	215	132	97	592	68	396	662	82	2,244
減值虧損	335	-	-	-	-	-	-	-	335
出售	-	-	-	-	-	(36)	-	-	(36)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5,057	857	1,057	3,803	1,046	1,708	9,083	1,328	23,939
本年度折舊	215	142	76	297	68	330	755	35	1,918
出售	-	-	-	-	-	(5)	-	-	(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272	999	1,133	4,100	1,114	2,033	9,838	1,363	25,852
本年度折舊	215	146	49	319	68	435	1,072	48	2,35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487	1,145	1,182	4,419	1,182	2,468	10,910	1,411	28,204
本期間折舊	108	78	38	169	28	167	756	58	1,402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5,595	1,223	1,220	4,588	1,210	2,635	11,666	1,469	29,60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u>5,162</u>	<u>295</u>	<u>81</u>	<u>1,272</u>	<u>-</u>	<u>1,225</u>	<u>10,448</u>	<u>764</u>	<u>19,247</u>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5,270</u>	<u>333</u>	<u>84</u>	<u>1,104</u>	<u>28</u>	<u>902</u>	<u>6,209</u>	<u>152</u>	<u>14,082</u>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5,485</u>	<u>343</u>	<u>117</u>	<u>1,387</u>	<u>96</u>	<u>1,107</u>	<u>5,482</u>	<u>115</u>	<u>14,132</u>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5,700</u>	<u>434</u>	<u>189</u>	<u>1,575</u>	<u>164</u>	<u>1,344</u>	<u>3,877</u>	<u>46</u>	<u>13,329</u>

# 由於預付土地租金未能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作可靠分配，全部租金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融資租賃列作該土地及樓宇之成本。

Union Bridge 集團按中期租賃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乃位於香港。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Union Bridge 集團將賬面淨值為5,162,173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269,738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484,869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7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抵押予若干銀行，以作為Union Bridge 集團附屬公司獲授信貸備用額之擔保。

Union Bridge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計入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機器設備總值為7,989,801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589,122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962,455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334,687港元)。

## 12. 產品開發成本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8,190
添置	2,738
	<hr/>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0,928
添置	1,911
	<hr/>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2,839
添置	3,193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6,032
添置	2,181
	<hr/>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18,213
	<hr/>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756
本年度折舊	1,517
	<hr/>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3,273
本年度折舊	1,742
	<hr/>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015
本年度折舊	1,993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7,008
本期間折舊	986
	<hr/>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7,994
	<hr/>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10,219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024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824
	<hr/> <hr/>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655
	<hr/> <hr/>

## 13.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6,162	6,958	14,996	19,848
在製品	500	998	2,085	4,811
製成品	296	—	528	912
	<u>6,958</u>	<u>7,956</u>	<u>17,609</u>	<u>25,571</u>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存貨按淨變現值列賬。

## 14. 應收賬款

Union Bridge 集團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30天	5,396	4,515	5,912	7,290
31-60天	2,188	977	2,518	3,112
61-90天	362	1,492	1,874	2,319
91-120天	1,457	1,330	41	1,200
120天以上	5,746	6,381	7,023	5,549
	<u>15,149</u>	<u>14,695</u>	<u>17,368</u>	<u>19,470</u>

## 1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詳情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節披露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Karco Limited	<u>2,384</u>	<u>2,400</u>	<u>2,400</u>	<u>—</u>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Union Bridge之董事勞嘉棠先生擁有上述公司之權益。

有關期間之最高未償還款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Karco Limited	<u>2,495</u>	<u>2,400</u>	<u>2,400</u>	<u>2,400</u>

#### 1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股東之款項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7. 有抵押銀行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為獲授一般銀行貸款而作出抵押	<u>10,500</u>	<u>10,500</u>	<u>11,166</u>	<u>11,176</u>

#### 1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 Union Bridge 集團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30天	1,242	1,694	3,010	4,840
31-60天	721	1,270	1,193	2,323
61-90天	597	910	1,524	1,616
91-120天	285	921	583	885
120天以上	478	1,164	117	272
	<u>3,323</u>	<u>5,959</u>	<u>6,427</u>	<u>9,936</u>



## 19. 已收按金、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4,783	3,608	2,880	3,742
其他貸款一年息12%	500	335	215	-
其他貸款－免息	1,040	1,040	1,040	1,195
	<u>6,323</u>	<u>4,983</u>	<u>4,135</u>	<u>4,937</u>

其他貸款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 20. 結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年息7.5%	9,010	9,555	5,041	4,661
免息	15,823	15,661	15,870	283
	<u>24,833</u>	<u>25,216</u>	<u>20,911</u>	<u>4,944</u>

結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 21. 計息銀行貸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透支－有抵押	19,046	19,006	27,884	27,247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7,876	9,351	15,170	23,502
銀行貸款－有抵押	<u>5,449</u>	<u>2,673</u>	<u>6,343</u>	<u>3,912</u>
	32,371	31,030	49,397	54,661
銀行貸款－無抵押	<u>159</u>	<u>–</u>	<u>–</u>	<u>–</u>
	<u>32,530</u>	<u>31,030</u>	<u>49,397</u>	<u>54,661</u>
須於一年內償還或見票即付之 銀行透支	<u>19,046</u>	<u>19,006</u>	<u>27,884</u>	<u>27,247</u>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	<u>7,876</u>	<u>9,351</u>	<u>15,170</u>	<u>23,502</u>
須於以下期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	2,934	831	3,389	1,900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u>2,674</u>	<u>1,842</u>	<u>2,954</u>	<u>2,012</u>
	<u>5,608</u>	<u>2,673</u>	<u>6,343</u>	<u>3,912</u>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u>29,856</u>	<u>29,188</u>	<u>46,443</u>	<u>52,649</u>
長期部份	<u>2,674</u>	<u>1,842</u>	<u>2,954</u>	<u>2,012</u>

董事預計Union Bridge集團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Union Bridge 集團之銀行備用額合共64,43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5,9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1,43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0,310,051港元)，其中53,757,697港元(二零零五年：47,310,997港元；二零零四年：29,972,215港元；二零零三年：32,513,499港元)於結算日已予動用。該等銀行備用額乃由下列者提供擔保：

- (a) 勞先生位於香港之兩處(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兩處)住宅物業之法定抵押。勞先生為Union Bridge之董事及獨立第三方；
- (b) Union Bridge 集團位於香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總賬面淨值為5,162,173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269,738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484,869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7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抵押；
- (c) Union Bridge 集團全部已抵押按金之法定抵押；
- (d) Union Bridge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為數117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7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69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5,937港元)之現有銀行結餘之浮動押記；
- (e) Union Bridge之董事勞先生及Union Bridge 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鄭女士提供之私人擔保；及
- (f) UBIL提供之公司擔保。

## 22. 應付融資租賃

於結算日，融資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應付租金				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於一年內	561	986	1,465	2,731	480	870	1,348	2,452
於第二至第五年內	1,463	2,094	1,865	3,993	1,356	1,982	1,799	3,786
	<u>2,024</u>	<u>3,080</u>	<u>3,330</u>	<u>6,724</u>	<u>1,836</u>	<u>2,852</u>	<u>3,147</u>	<u>6,238</u>
未來融資支出	<u>(188)</u>	<u>(228)</u>	<u>(183)</u>	<u>(486)</u>				
	1,836	2,852	3,147	6,238				
扣減：即期部份	<u>(480)</u>	<u>(870)</u>	<u>(1,348)</u>	<u>(2,452)</u>				
	<u>1,356</u>	<u>1,982</u>	<u>1,799</u>	<u>3,786</u>				

## 23. 遞延稅項

	累計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產品開發 成本 千港元	呆壞賬 撥備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13)	1,030	-	-	-	917
本年度扣自／(計入)收益表 之稅項	(93)	310	(222)	(44)	-	(49)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06)	1,340	(222)	(44)	-	868
本年度扣自／(計入)收益表之 稅項	232	(96)	165	(256)	(994)	(949)
(計入)／扣自收益表之 稅率變動影響	(19)	125	(21)	(4)	-	8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7	1,369	(78)	(304)	(994)	-
本年度扣自／(計入)收益表 之稅項	(19)	210	78	304	121	69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2)	1,579	-	-	(873)	694
本期間扣自／(計入)收益表之 稅項	126	(685)	-	-	62	(497)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114</u>	<u>894</u>	<u>-</u>	<u>-</u>	<u>(811)</u>	<u>197</u>

於有關期間及結算日，Union Bridge概無任何尚未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

## 24. 股本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5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u>388</u>	<u>388</u>	<u>388</u>	<u>388</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37,5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u>-</u>	<u>-</u>	<u>-</u>	<u>29</u>

以下為Union Bridge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於有關期間之變動：

- (i)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9,999股每股面值64.28美元之新股份已獲現金發行作為Union Bridge之額外營運資金。
- (ii)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27,500股每股面值64.28美元之新股份已獲現金發行作為Union Bridge之額外營運資金。

## 25.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所述之交易及結餘外，Union Bridge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接獲一家關連公司之利息收入	(i)	128	-	-	-	-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	(ii)	320	-	-	-	-
已付／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之利息開支	(iii)	721	711	610	326	191
已付／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之管理費	(iv)	<u>727</u>	<u>354</u>	<u>120</u>	<u>60</u>	<u>120</u>

附註：

- (i) 利息收入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兩厘計算。
- (ii) 租金開支由訂約各方釐定。
- (iii) 利息開支按年息7.5厘計算。
- (iv) 管理費按訂約各方釐定之比率計算。

於結算日，Union Bridge集團之一般銀行貸款64,43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5,9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1,43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0,310,051港元）由勞先生之住宅物業，以及鄭女士及勞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 26. 經營租賃承擔

Union Bridge 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零售商舖。零售商舖之租期為期五年。

於結算日，Union Bridge 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一年內	2,128	2,129	2,129	1,694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864	2,735	621	-
	<u>6,992</u>	<u>4,864</u>	<u>2,750</u>	<u>1,694</u>

## 27. 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480	803	700	700
	<u>480</u>	<u>803</u>	<u>700</u>	<u>700</u>

Union Bridge於結算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28. 其他承擔

根據UBIL、鄭女士及勞先生簽訂之相關服務協議，UBIL同意授予鄭女士及勞先生各人選擇權，可要求UBIL於各財政年度發行及配發相等於UBIL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1%之UBIL新普通股。鄭女士及勞先生須於UBIL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接納經審核財務報表後60日內行使該等選擇權。服務協議並無期限，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UBIL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授予鄭女士及勞先生選擇權。

## 29. 或然負債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日後可能須向僱員繳付長期服務金，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最高金額為1,355,466港元。產生或然負債，因於結算日，部分現時服務本集團年期已屆指定年數的僱員，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合資格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僱用時享有長期服務金。就上述可能須繳付的款項，本集團並無確認有關撥備，因認為有關款項不會導致本集團日後資金大量外流。

## 30. 財務風險及管理

Union Bridge 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將Union Bridge 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 (i) 利率風險

Union Bridge 集團之市場風險主要為Union Bridge 集團計息銀行借貸之利率變動。目前，Union Bridge 集團並無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對沖重要銀行借貸。

### (ii) 外幣風險

Union Bridge 集團於以港元以外貨幣進行之交易及結餘中涉及外幣風險。有關貨幣之風險主要為人民幣、歐元及美元。

###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債權人未能履行還款予Union Bridge 集團之承擔而令Union Bridge 集團蒙受虧損。Union Bridge 集團主要與信譽良好及財政健全之客戶進行交易。此外，管理層定期監控客戶付款情況。

### (iv) 流動資金風險

Union Bridge 集團積極管理其營運現金流量及可動用資金，以確保償還所有款項及滿足資金需求。作為整體審慎流動資金管理之一部份，Union Bridge 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水平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Union Bridge 集團亦會從透支信貸取得短期貸款，以及從銀行取得貿易融資信貸。

### (v) 公平值

財務資料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C.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後並無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Union Bridge 集團並無就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張、蕭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 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8,864	96,804	104,385	15,750	25,088
銷售成本	(42,035)	(86,938)	(89,962)	(14,114)	(22,078)
毛(虧)／利	(3,171)	9,866	14,423	1,636	3,010
其他收入	250	937	717	2	2
分銷成本	(626)	(976)	(1,149)	(54)	(328)
行政支出	(4,033)	(3,953)	(5,614)	(1,739)	(1,741)
呆壞賬撥備	(3,093)	(56)	-	-	-
其他經營支出	(2,085)	(3,044)	(2,943)	(466)	(1,062)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2,758)	2,774	5,434	(621)	(119)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910)	-	-	-	-
其他投資之 減值虧損撥備	(8,223)	-	-	(657)	-
融資成本	(219)	(22)	(372)	(339)	-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110)	2,752	5,062	(1,617)	(119)
稅項	1,841	(1,221)	(971)	278	(11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虧損)／溢利	(23,269)	1,531	4,091	(1,339)	(236)
少數股東權益	126	1	72	14	10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溢利淨額	<u>(23,143)</u>	<u>1,532</u>	<u>4,163</u>	<u>(1,325)</u>	<u>(129)</u>
股息	<u>-</u>	<u>-</u>	<u>-</u>	<u>-</u>	<u>-</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仙)	(7.71)	0.51	1.39	(0.44)	(0.04)
— 攤薄(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8,022	9,199	1,724	7,434
其他投資	1,377	10,800	–	720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646	–	–	1,646
	<u>11,045</u>	<u>19,999</u>	<u>1,724</u>	<u>9,800</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2,175	23,268	18,230	5,9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626	1,909	4,581	2,811
可退回稅項	927	–	–	9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2	9,256	34,758	202
	<u>18,890</u>	<u>34,433</u>	<u>57,569</u>	<u>9,85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541	4,969	12,967	82
應付票據	8,084	–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331	4,051	1,384	1,19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賬款	–	–	–	101
應付稅項	1,078	2,045	2,341	804
銀行透支－無抵押	84	–	2,005	–
	<u>11,118</u>	<u>11,065</u>	<u>18,697</u>	<u>2,181</u>
<b>流動資產淨額</b>	<u>7,772</u>	<u>23,368</u>	<u>38,872</u>	<u>7,677</u>
<b>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b>	18,817	43,367	40,596	17,477
<b>少數股東權益</b>	<u>(1,999)</u>	<u>(2,125)</u>	<u>(2,126)</u>	<u>(1,984)</u>
	<u>16,818</u>	<u>41,242</u>	<u>38,470</u>	<u>15,493</u>
<b>股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儲備	1,818	26,242	23,470	493
	<u>16,818</u>	<u>41,242</u>	<u>38,470</u>	<u>15,493</u>

## 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38,864	96,804
銷售成本		<u>(42,035)</u>	<u>(86,938)</u>
毛(虧)／利		(3,171)	9,866
其他收入	6	250	937
分銷成本		(626)	(976)
行政支出		(4,033)	(3,953)
呆壞賬撥備	7	(3,093)	(56)
其他經營支出		<u>(2,085)</u>	<u>(3,044)</u>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7	(12,758)	2,774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4	(3,910)	—
其他投資之減值虧損撥備	15	(8,223)	—
融資成本	8	<u>(219)</u>	<u>(2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110)	2,752
稅項	10	<u>1,841</u>	<u>(1,221)</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溢利		(23,269)	1,531
少數股東權益		<u>126</u>	<u>1</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溢利淨額	11	<u><u>(23,143)</u></u>	<u><u>1,532</u></u>
股息	12	<u><u>—</u></u>	<u><u>—</u></u>
每股(虧損)／盈利	13		
— 基本(仙)		(7.71)	0.51
— 攤薄(仙)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4	8,022	9,199
其他投資	15	1,377	10,800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2	1,646	—
		<u>11,045</u>	<u>19,999</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7	12,175	23,2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626	1,909
可退回稅項		92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2	9,256
		<u>18,890</u>	<u>34,43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8	541	4,969
應付票據	19	8,084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331	4,051
應付稅項		1,078	2,045
銀行透支—無抵押		84	—
		<u>11,118</u>	<u>11,065</u>
<b>流動資產淨額</b>		<u>7,772</u>	<u>23,368</u>
<b>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b>		18,817	43,367
<b>少數股東權益</b>		<u>(1,999)</u>	<u>(2,125)</u>
		<u>16,818</u>	<u>41,242</u>
<b>股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20	15,000	15,000
儲備	21	1,818	26,242
		<u>16,818</u>	<u>41,242</u>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13,172	13,172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20,381	20,3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	6
		<u>20,386</u>	<u>20,366</u>
<b>流動負債</b>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5	25
		<u>20,291</u>	<u>20,341</u>
<b>流動資產淨額</b>		<u>20,291</u>	<u>20,341</u>
<b>資產淨額</b>		<u><u>33,463</u></u>	<u><u>33,513</u></u>
<b>股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20	15,000	15,000
儲備	21	18,463	18,513
		<u>33,463</u>	<u>33,513</u>

本集團和本公司之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留存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結餘	15,000	5,902	6,015	149	-	11,404	38,470
因合併一家附屬公司 而產生的金額	-	-	-	40	-	-	40
負商譽	-	-	-	-	1,200	-	1,200
該年度溢利淨額	-	-	-	-	-	1,532	1,532
二零零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結餘	15,000	5,902	6,015	189	1,200	12,936	41,242
因合併一家附屬公司 而產生之金額	-	-	-	(81)	-	-	(81)
負商譽轉撥出至 其他投資(附註15)	-	-	-	-	(1,200)	-	(1,200)
該年度虧損淨額	-	-	-	-	-	(23,143)	(23,143)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15,000</u>	<u>5,902</u>	<u>6,015</u>	<u>108</u>	<u>-</u>	<u>(10,207)</u>	<u>16,818</u>

本公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結餘	15,000	5,902	12,947	(480)	33,369
該年度溢利淨額	-	-	-	144	144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5,000	5,902	12,947	(336)	33,513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50)	(50)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15,000</u>	<u>5,902</u>	<u>12,947</u>	<u>(386)</u>	<u>33,463</u>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110)	2,752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折舊	1,180	53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910	-
其他投資減值虧損撥備	8,223	-
呆壞賬撥備	3,093	56
利息支出	219	22
利息收入	(5)	(20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8,490)	3,159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8,000	(5,0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717)	2,67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656	(7,99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2,720)	(818)
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	(3,271)	(8,079)
支付利息	(219)	(22)
支付香港利得稅	(1,699)	(1,632)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5,189)	(9,73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	209
定期存款減少	-	25,709
出售固定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	3,909	-
購置固定資產	(7,828)	(8,01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6,000)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914)	11,9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103)	2,17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56	7,044
外幣匯率之變動	(75)	4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8</u>	<u>9,25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2	9,256
銀行透支	(84)	-
	<u>78</u>	<u>9,256</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在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有關集團重組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所刊發的招股章程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參與提供研究、開發及提供一按即知資訊（「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及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等業務。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Internet Appliances (Holdings) Limited（「IA Holdings」）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2. 呈報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標準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標準（「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起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提早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惟現時並不適宜指出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否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a)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半數以上投票權；有權規管財政及營運政策；可委任或撤換董事會大部份成員或在董事會議上持有大多數投票權的公司。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是由收購生效當日起或直至出售生效當日止（如適用）計入收益表內。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是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連同任何尚未攤銷商譽或已計入儲備之商譽）之差額，且有關差額先前尚未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或確認。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外來股東所佔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的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列賬。本公司是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附屬公司的權益。

#### (b) 關聯人士

倘任何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有能力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上發揮重大影響力，彼等則為視為本集團的關聯人士，受到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人士。關聯人士可以是個人或公司實體。

#### (c) 負商譽

負商譽乃指本集團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與收購成本之差額。

倘有跡象顯示本集團應佔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與收購成本對比出現不足之數，則負商譽將轉撥至收購成本。

當出售附屬公司之投資時，先前記入儲備賬之負商譽將轉入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所計算的損益或其他投資。

####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損撥備入賬，以反映可收回金額。資產成本是購入價及以使該資產達致所擬定之運作狀況的直接成本。當其後開支導致貴集團預期因使用該等固定資產而獲得未來的經濟利益超過該等現有資產原估的表現水平時，該開支將被資本化。所有其他其後開支，如維修保養及大修費，均在產生的期間列作開支。

折舊乃按固定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攤銷其成本值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尚餘租賃年期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10%
機器設備	20%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盈虧乃指估計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的差額，有關盈虧於收益表確認入賬。

**(e)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在列入收益表。

新產品開發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會在以下情況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處理：該項目已清楚界定；該項開支可獨立確認且能可靠地核算；可合理肯定該項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有關產品具商業價值。不符合此等準則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作為支出扣除。

遞延開發成本按有關產品在商業上之可用年期(由有關產品開始作商業投產起計不超過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f) 其他投資**

為已界定作長期用途或策略原因所持有之投資證券，於資產負債表內列作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撥備入賬。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均會檢討個別投資之賬面值以評估個別投資之公平值是否下降至低於其賬面值。當出現下降之情況(不包括暫時性之下降)時，該投資之賬面值將會調低至其公平值。減值虧損將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支出，並在出現導致減值停止出現之情況及事件，並有充份憑證顯示在可見將來將出現新的情況及事件，該減值虧損方會撥回至收益表。

**(g)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帶來之所有風險及報酬大致上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賃乃被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項下應付之租金，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扣除。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具短期流動性之投資，該等投資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並減去自借款日起三個月內應償還之銀行借款。

**(i) 稅項**

稅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業績並經調整不可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計算。遞延稅項乃利用負債法，並就賬目中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它們之賬面值所存在之暫時性差異悉數撥備。於結算日實施或已實施之稅率將用作計算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在預期日後之應課稅盈利將可用作抵銷可動用之暫時性差異，方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將會在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惟尚可控制撥回暫時時差之時間，並預期在可見將來將可撥回暫時時差除外。

**(j)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當收入可以可靠方法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i) 銷售貨物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買家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並無參與通常涉及擁有權之管理，對所售貨物亦無有效之控制權；及
- (ii) 銷售電子商貿平台系統之收入乃於客戶接納和滿意所裝置之系統時確認入賬。
- (iii) 提供電腦網絡設立服務之收入乃於客戶接納和滿意所交付及裝置的系統時確認入賬。
- (iv)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k) 股息**

董事擬派之股息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會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類列為從股本與儲備當中獨立分派的留存溢利。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乃確認為負債。

**(l)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折算。匯兌之損益撥入收益表中處理。

於合併賬目時，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均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所有換算差額(如有)均撥入匯兌儲備處理。

**(m) 應收賬款**

除了部份信譽良好之客戶之信貸期可延長至不超過180天外，銷售客戶一般享有不超過90天之信貸期，銷售賬款乃以原先開單款額減任何不可收回款項準備後確認入賬。倘無法收回全數款項，則會估計呆賬金額。壞賬乃於產生時撇銷。

**(n) 退休金計劃**

除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規定，供款額按僱員之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繳付時在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由一項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作出

時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惟就自願性僱主供款而言，倘僱員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規定可全數領取本集團之自願性僱主供款前離職，則該等自願性僱主供款會退歸本集團所有。

中國附屬公司向中國當地市政府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額乃於繳付時列作開支，並獲中國當地市政府確認為中國合資格僱員現有及未來退休者之退休福利責任。

**(o)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現時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償付該責任將很可能需要動用經濟資源且該責任金額可以可靠估計時，方會確認撥備。倘若本集團預期撥備可獲付還，則該付還金額乃確認為獨立資產，惟僅會於實際上可確定付還之情況下方才作出此舉。

**(p) 資產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本公司均會對其資產進行評估，以確定有關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虧損，或以往年度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之可使用價值或其淨出售價（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減值虧損僅會在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產生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會在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額出現變動時予以撥回，惟撥回後之數額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若無減值確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後）。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時計入收益表。

**(q)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為因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責任，而其存在與否須視乎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不確定事項，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為因過往事件所產生之現有責任，而此責任因不大可能需要經濟資源外流或此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並不予以確認。

或然負債並無予以確認，惟於財務報表附註內予以披露。倘若外流資源之可能性有所改變而導致資源很可能需要外流，則予以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為可能因過往事件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與否須視乎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項，方能確定。

或然資產並無予以確認，惟倘若很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時，則會於財務報表附註內予以披露。倘若實際上可確定流入，則予以確認為資產。

#### 4. 業務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資料按兩種方式呈列：(i)按業務種類劃分並以主要業務分類呈報為基準；及(ii)按地區劃分並以次要業務分類呈報為基準。

本集團經營業務乃按業務、供應之產品及服務性質而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項分類業務乃指該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類業務之策略業務單位。分類業務詳情概述如下：

- (a) 提供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之互聯網工具產品分類業務；及
- (b) 提供具備如增強安全功能特色及相關服務之電子市場給內容供應商及其用戶之電子商貿平台分類業務。

按地區劃分本集團業務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處之地區而分類，資產則根據資產所處之地區而分類。

##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分類業務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之資料。

	互聯網工具 及相關產品		電子商貿平台 及相關服務		合併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36,872</u>	<u>87,311</u>	<u>1,992</u>	<u>9,493</u>	<u>38,864</u>	<u>96,804</u>
業績						
分類業績	<u>(5,513)</u>	<u>6,503</u>	<u>(280)</u>	<u>917</u>	(5,793)	7,420
其他收入					5	209
分銷成本					(626)	(976)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3,251)	(3,823)
呆壞賬撥備					(3,093)	(56)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2,758)	2,774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910)	-
其他投資之減值虧損撥備					(8,223)	-
融資成本					(219)	(22)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110)	2,752
稅項					1,841	(1,221)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溢利					(23,269)	1,531
少數股東權益					126	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溢利淨額					<u>(23,143)</u>	<u>1,532</u>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20,230	32,174	963	343	21,193	32,517
未分類資產					8,742	21,915
總資產					<u>29,935</u>	<u>54,432</u>
負債						
分類負債	8,731	4,822	334	147	9,065	4,969
未分類負債					2,053	6,096
總負債					<u>11,118</u>	<u>11,065</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782	130	-	-	782	130
折舊－未分類					398	408
資本支出	7,819	7,819	-	-	7,819	7,819
資本支出－未分類					9	194

## (b) 地區分類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有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均源自中國（包括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 5.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已售貨品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如適用）及所提供之服務而出具之發票淨值。集團內各公司之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予以沖銷。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銷售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	42,488	87,311
電子商貿平台及相關服務	1,992	9,493
減：銷售折扣	(5,616)	-
	<u>38,864</u>	<u>96,804</u>

## 6. 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	209
電腦網絡的建立費用及其他費用	245	728
	<u>250</u>	<u>937</u>

## 7. 經營(虧損)/溢利

本集團經營(虧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計入：		
利息收入	5	209
匯兌收益	81	-
	<u>86</u>	<u>209</u>
扣除：		
核數師酬金	240	270
呆壞賬撥備	3,093	56
已售存貨成本	42,035	86,938
董事酬金	332	359
固定資產折舊	1,180	538
匯兌虧損	-	139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	505	603
研究與開發費用	2,085	2,89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7	13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2,421	3,650
	<u>24,886</u>	<u>98,189</u>

於本年度內，其中一客戶出現財政困難，目前正被清盤。由於此客戶結欠之結餘3,038,000港元在很大程度上將無法收回，故已為該筆結餘作全數撥備。

研究與開發費用包括有關員工成本及退休金計劃供款計1,7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520,000港元)，亦包括在上述就此等開支各自分開披露之總額內。研究與開發費用已包括在收益表之「其他經營支出」項下。

##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票據利息開支	219	22
	<u>219</u>	<u>22</u>



## 9. 董事酬金及高級行政人員

(a)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32	180
	<u>132</u>	<u>180</u>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住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00	179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u>200</u>	<u>179</u>

本集團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分別收取個人酬金約1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0,000港元)、無(二零零四年：無)及12,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二零零四年：無)。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辭任)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取60,000港元。

執行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A，已辭任	-	179
執行董事B	100	-
執行董事C	100	-
	<u>100</u>	<u>-</u>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界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董事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7</u>

於本年度，各董事沒有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四年：無)。

- (b)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僱員並無包括董事(二零零四年：無)，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五位(二零零四年：五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07	1,455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	60
	1,367	1,515

上述五位最高薪僱員各自之酬金界乎零至1,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其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其離職補償(二零零四年：無)。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五位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四年：無)。

## 10. 稅項

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呈撥備(二零零四年：17.5%)，因為本公司於本年度錄得評估虧損。海外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時之稅率計算。

於合併收益表中之稅項乃指：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時稅項－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	–	470
以往年度多提撥備	(350)	(369)
以往年度少提撥備	155	1,120
	(195)	1,221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附註22)	(1,646)	–
	(1,841)	1,221

本年度撥備與根據合併收益表計算之稅項調節表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溢利	<u>(25,110)</u>	<u>2,752</u>
按本地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 之稅項(抵免)／支出	(4,394)	482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 附屬公司之稅率差異之影響	32	-
不可扣減稅項支出之稅務影響	2,479	23
不應納入可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26)
加速折舊免稅額之稅務影響	11	(9)
尚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872	-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646)	-
以往年度多提撥備	(350)	(369)
以往年度少提撥備	155	1,120
	<u>(1,841)</u>	<u>1,221</u>
本年度稅項(抵免)／支出	<u>(1,841)</u>	<u>1,221</u>

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溢利淨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所反映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為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淨額144,000港元)。

#### 12. 股息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13.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計23,14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淨額1,532,000港元)以及本公司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3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300,000,000股)計算。由於本年度並無攤薄(虧損)／盈利之事件出現，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14. 固定資產

## 本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機器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928	183	1,433	526	7,819	10,889
匯兌差異	(1)	(1)	(4)	(2)	-	(8)
添置	-	-	9	-	7,819	7,828
出售	-	-	-	-	(7,819)	(7,81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927</u>	<u>182</u>	<u>1,438</u>	<u>524</u>	<u>7,819</u>	<u>10,890</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716	102	634	108	130	1,690
匯兌差異	3	-	(3)	(2)	-	(2)
本年度折舊	49	34	268	47	782	1,18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768</u>	<u>136</u>	<u>899</u>	<u>153</u>	<u>912</u>	<u>2,86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9</u>	<u>46</u>	<u>539</u>	<u>371</u>	<u>6,907</u>	<u>8,022</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2</u>	<u>81</u>	<u>799</u>	<u>418</u>	<u>7,689</u>	<u>9,199</u>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第三方購入之機器設備計7,819,000港元。由於產量高估，故此，該機器設備在購入後一直閒置。為減輕營運開支負擔，本集團已將該機器設備以3,909,000港元出售。由此，所產生之虧損計3,910,000港元已計入本年度之收益表內。

## 15.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乃指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按成本值	10,800	10,800
資本儲備賬撥入	(1,200)	-
減值虧損撥備	(8,223)	-
	<u>1,377</u>	<u>10,800</u>
市值	<u>1,377</u>	<u>11,520</u>

於本年度所作出之減值虧損撥備計8,223,000港元乃根據該股票（於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有其他投資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股份類別	股權百分比	業務性質
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股	3%	提供物流服務

#### 16.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3,172	13,17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381	20,360
	<u>33,553</u>	<u>33,532</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普通股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mart Time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美元800,000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毅興科技企業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互聯網 工具之貿易
神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美元10,000元 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Innotech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美元1,000元 普通股	—	100	持有固定資產
Global For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美元50,000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毅興科技企業 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0港元	—	90	提供一按即知資訊 系統解決方案
IA Enterprise Limited	香港	1,0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互聯網工具 之貿易
Sunny Sky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 17. 應收賬款

本集團按貨物付運日期計算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0天內	3,430	5,745
31-60天	2,421	6,194
61天以上	6,324	11,329
	<u>12,175</u>	<u>23,268</u>

## 18. 應付賬款

本集團按收取貨物日期計算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0天內	405	4,867
31-60天	-	-
61天以上	136	102
	<u>541</u>	<u>4,969</u>

## 19. 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的一般銀行備用額為1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000,000港元）。本公司附屬公司取得之銀行備用額乃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 20. 股本

## (a) 股份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15,000</u>	<u>15,000</u>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b)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詳情已載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內。

於結算日及本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本公司沒有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21.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已載於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的繳入盈餘為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時進行之集團重組時產生，該盈餘乃指於集團重組時收購當時所有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超逾本公司作為交換代價而已發行的股份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的繳入盈餘為集團重組時而產生，該盈餘為收購當時所有附屬公司的合併資產淨值，超逾本公司作為交換代價而發行股份的面值之多出部份。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的繳入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

**22. 遞延稅項資產**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 (a) 遞延稅項資產計1,68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9,000港元)已於本年度的稅項虧損中確認；及
- (b) 遞延稅項負債計3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26,000港元)乃就加速折舊差額的暫時性差異之撥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因下列各項事件而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盈利之稅項虧損	9
計入財務報表之折舊超出就稅項而言之折舊免稅額之逾額	(26)
	(17)

(17)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未確認遞延稅項抵免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因下列各項事件而產生之時差之稅務影響：	
因稅項虧損而產生	2
就稅項而言之折舊免稅額超出計入財務報表之折舊之逾額	(17)
	<u>(15)</u>

### 23. 經營租賃安排

於本年度，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之安排租用了若干辦公室物業，而租賃乃以12個月至24個月之租賃期協商。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同，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應付之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84	213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u>84</u>	<u>213</u>

### 24. 承擔

除上文附註23詳列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或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 25. 或然負債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對一家附屬公司於結算日已動用之銀行備用額而提供之擔保	<u>8,084</u>	<u>—</u>

### 26.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 (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假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並基於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本公司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協議完成後產生之影響。

根據上述基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備考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淨值高出2,832,000港元。董事已編製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並認為經擴大集團可持續經營。因此，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按持續基準而編製。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為提供經擴大集團於協議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由於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僅供參考，且基於其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本表編製當日或日後之財政狀況。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經審核) 目標集團 千港元	附註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備考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7,434	19,247			26,681
產品開發成本	-	10,219			10,219
收購固定資產之按金	-	1,090			1,090
其他投資	720	-			720
商譽	-	-	(1)	17,119	17,119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646	-			1,646
	<u>9,800</u>	<u>30,556</u>			<u>57,47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25,571			25,571
應收賬款	5,918	19,470			25,3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811	4,735	(5)	2,280	9,826
可供出售投資	-	2,325			2,325
可退回稅項	927	-			9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1,176			11,176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	2,280	(5)	(2,28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	622			824
	<u>9,858</u>	<u>66,179</u>			<u>76,037</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經審核) 目標集團 千港元	附註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備考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82	9,936			10,018
已收按金、預提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	1,194	4,937	(2)	1,000	12,075
結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1	4,944	(5)	(4,944)	101
計息銀行借款	-	52,649			52,649
應付融資租賃	-	2,452			2,452
應付稅項	804	770			1,574
	<u>2,181</u>	<u>75,688</u>			<u>78,869</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7,677</u>	<u>(9,509)</u>			<u>(2,832)</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7,477</u>	<u>21,047</u>			<u>54,643</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款	-	2,012			2,012
應付融資租賃	-	3,786			3,786
長期服務金撥備	-	171			171
承兌票據	-	-	(3c)	13,700	13,700
可換股票據	-	-	(3b)	7,761	7,761
遞延稅項	-	197			197
	<u>-</u>	<u>6,166</u>			<u>27,627</u>
<b>資產淨值</b>	<u>17,477</u>	<u>14,881</u>			<u>27,016</u>
<b>股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15,000	29	(3a)	3,750	18,750
			(4)	(29)	
儲備	493	14,852	(2)	(1,000)	6,282
			(3a)	5,250	
			(3b)	1,539	
			(4)	(14,852)	
	<u>15,493</u>	<u>14,881</u>			<u>25,032</u>
少數股東權益	<u>1,984</u>	<u>-</u>			<u>1,984</u>
<b>總資本</b>	<u>17,477</u>	<u>14,881</u>			<u>27,016</u>

附註：

- (1) 該調整反映假設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淨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約14,881,000港元相等時，本集團於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之權益超出因以總代價32,000,000港元收購於目標集團之100%權益而產生成本之金額。根據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吾等概不知悉須就商譽之減值虧損作出任何重大撥備。
- (2) 該調整反映有關收購事項之預提專業費用1,000,000港元。
- (3) 該調整反映按收購價32,000,000港元進行之收購，該款項將以如下方式支付：配發及發行75,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本9,000,000港元之代價股份、發行9,3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發行13,7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 a) 代價股份乃以商定發行價每股0.12港元列賬。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共為3,750,000港元撥入已發行股本，而股份面值溢價5,250,000港元則撥入儲備賬。
  - b) 本公司發行賬面值達9,3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為免息。本公司會向票據持有人支付直至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滿兩週年之日(包括該日)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後六個月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一日之期間隨時或不時，以兌換價0.19港元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兌換為股份。負債部份及股本兌換部份之公平值乃根據可換股票據發行當日之年折讓率9.25%(即最優惠利率加2%)計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可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票據按複合工具之負債及資本部分入賬。負債部分乃根據日後本金款額之現金流量現值(並無利息部分)，減去適用於類似負債且無兌換權之市場利率計算。資本部分乃根據已發行所得款項與負債部分之差額計算。

按年折讓率9.25%計算，負債部分之現值為7,761,000港元，負債部分與可換股票據面值之差額1,539,000港元按儲備變動入賬。
  - c) 本公司發行13,7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該等票據為免息。本公司將於發行承兌票據日期後兩年以一次性方式清償承兌票據之本金。本公司可於完成日期後起計之三個月至緊接到期日前，選擇向賣方發出十個營業日之預先書面通知，償還全部或部份承兌票據(須為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就提早償還根據承兌票據之金額，並無任何溢價或折讓。
- (4) 該調整為撇銷目標集團之已發行股本及收購前溢利。
- (5) 該調整為將應收／應付目標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重新撥作經擴大集團之其他款項。作出有關調整之原因是目標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不再為經擴大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 (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其乃假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起計之期間內完成，並基於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本公司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以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收益表，並已調整以反映完成後產生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乃為提供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由於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僅供參考，且基於其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編製本表之財政期間或日後財政期間之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經審核) 目標集團 千港元	附註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備考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15,750	34,920			50,670
銷售成本	(14,114)	(26,177)			(40,291)
毛利	1,636	8,743			10,379
其他收入	2	1,124			1,126
分銷成本	(54)	(451)			(505)
行政支出	(1,739)	(5,393)	(1)	(1,000)	(8,132)
其他經營支出	(466)	-			(466)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621)	4,023			2,402
其他投資減值虧損撥備	(657)	-			(657)
融資成本	(339)	(1,850)			(2,18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17)	2,173			(444)
稅項	278	380			658
期間(虧損)/溢利	<u>(1,339)</u>	<u>2,553</u>			<u>214</u>
下列者應佔：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1,325)	2,553	(1)	(1,000)	228
少數股東權益	(14)	-			(14)
	<u>(1,339)</u>	<u>2,553</u>			<u>214</u>

附註：

- (1) 該調整反映收購事項產生之預計專業費用。鑒於涉及金額甚微，本公司無意將該金額撥作投資成本之一部分。

**(I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其乃假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起計之期間內完成，並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現金流量表，並已調整以反映完成後產生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乃為提供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由於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僅供參考，且基於其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編製本表之財政期間或日後財政期間之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備考	備考
	本集團	目標集團		調整	經擴大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17)	2,173	(1)	(1,000)	(444)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588	2,388			2,976
其他投資減值虧損撥備	657	-			657
利息收入	-	(129)			(129)
利息支出	339	1,850			2,18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					
業務現金流量	(33)	6,282			5,249
存貨增加	-	(7,962)			(7,962)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6,257	(2,102)			4,1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減少	2,815	266			3,08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減少)/增加	(8,543)	3,509			(5,034)
已收按金、預提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減少)/增加	(137)	862	(1)	1,000	1,725
結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101	-			10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460	855			1,315
支付利息	(339)	-			(339)
支付香港利得稅	3	(1)			2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124	854			97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購置固定資產	-	(2,854)			(2,854)
產品開發成本增加	-	(2,181)			(2,181)
關連公司欠款減少	-	2,400			2,400
最終控股公司股東欠款減少	-	100			100
已收利息	-	129			129
投資活動動用現金淨額	-	(2,406)			(2,406)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備考	備考
	本集團	目標集團	附註	調整	經擴大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b>					
結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18,247)			(18,247)
支付股息	-	(1,750)			(1,750)
支付利息	-	(1,850)			(1,850)
償還銀行貸款	-	(2,431)			(2,431)
融資租賃之償還責任	-	(622)			(622)
償還其他貸款	-	(60)			(6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8,753			18,753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	-	8,332			8,332
有抵押定期銀行存款增加	-	(10)			(1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2,115			2,115
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淨額	124	563			687
期初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78	(27,188)			(27,110)
期終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	(26,625)			(26,423)

附註：

(1) 該調整反映有關收購事項之預提專業費用1,000,000港元。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之用。



**BAKER TILLY**

HONG KONG LIMITED

執業會計師

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2樓

敬啟者：

我們謹此呈報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以及Union Bridge Group Limited（「Union Bridge」）（統稱「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收購Union Bridge已發行股本全部權益的非常重大交易）（「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已妥為編制以提供資料，載列收購事項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產生的影響，惟僅供參考之用。

## 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第7章第31段妥為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的全權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按照創業板規則第7章第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供意見，並向閣下報告。除於刊發日期對報告致函人士承擔之責任外，我們概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英國核數實務委員會頒佈適用的投資通函呈報準則及1998/8號簡報「根據上市規則呈報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審核工作。我們的工作包括獨立查核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主要包括與原文件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以考慮支持有關調整的證據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會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或審閱工作，故我們並不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通函附錄三所載基準編制，僅供參考，而基於其性質，並不一定反映：

- (a)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或未來任何日子的財務狀況；或
- (b)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未來任何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 意見

我們認為：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陳述基準妥為編制；
- 有關基準與經擴大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致

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陳卓智

執業證書編號P01137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 債項

## 借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債項報表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借款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千港元	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	4,944
結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56	356
計息銀行借款	115	55,871
應付融資租賃	–	843
	<u>471</u>	<u>62,014</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款	–	3,445
應付融資租賃	–	4,786
	<u>–</u>	<u>8,231</u>
<b>借款總額</b>	<u><u>471</u></u>	<u><u>70,244</u></u>

## 抵押及擔保

## (i) 短期銀行借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一家當地銀行授予短期貸款3,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獲當地銀行授予59,930,000港元的短期信貸，其中已動用55,871,000港元。115,000港元的短期銀行借款乃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55,756,000港元的短期銀行借款乃目標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名第三方擁有的樓宇、已抵押銀行存款、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一名第三方提供的企業擔保及第三方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ii) 長期銀行借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獲銀行授予任何長期信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獲當地銀行授予9,000,000港元之長期信貸，其中已動用3,445,000港元。長期銀行借款乃由目標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名第三方擁有之樓宇作抵押。

(iii) 融資租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融資租賃債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有融資租賃債務合共12,716,000港元，其中7,087,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融資租賃項下資產之賬面淨值合共為7,943,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分別有約零港元及1,252,000港元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承擔，該等承擔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內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分別有約零港元及700,000港元有關收購及開發資產的資本承擔，該等承擔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內作出撥備。

### 免責聲明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營業時，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另外披露及集團間債務外，據董事所深知，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抵押、押記、債券或其他貸款資金、貸款或其他相若債務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債務。

董事確認，除上述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債項及或然債務概無重大變動。

### 營運資金

經考慮內部產生之資金及目前所有可獲取之信貸款項，董事認為於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在無不可預計情況下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撥付現時（即本通函發表之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i)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制日期）後，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制日期）後，目標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回顧

#### 總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提供一按即知資訊(「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及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本集團銳意成為全面的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現正積極開發電子商貿平台和相關的應用程式、改良供應互聯網工具的能力及加強研究及開發實力。

回顧本年度，本集團藉於二零零二年底在香港成立研發部門及增聘四名在研究及開發軟件系統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軟件工程師，加強了本集團的研發能力。於發展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方面，本集團亦不斷擴大其客戶基礎及發展多元化產品，保持競爭力及尋求更多發展商機。

### 財務回顧

####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較上年同期增加了約112%，約達104,000,000港元。營業額上升，主要是由於互動DVD、汽車DVD及相關產品銷量的增加及為中國政府機關開發互聯網平台的服務費的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為4,163,000港元，較上年同期約增加了13%。盈利的增加，全因營業額上升。

#### 流動資產、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59,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5,7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4,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7,8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運用其營運資金應付其經營業務所需要的支出，且本集團獲授透支備用額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000,000港元)，該筆備用額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已經悉數動用。本集團的資產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沒有被用作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其定義即指總銀行借貸與總資產的比率）為0.03（二零零二年：0.11）。未償還銀行借貸（即以港元呈列的銀行透支）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000,000港元）。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時概無任何以固定息率列賬的借貸（二零零二年：無）。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是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由於美元兌港元及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有限。因此，本集團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輕所承受的外匯風險。

###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是源自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的銷售，以及提供電子商貿平台及相關服務開發所收取的服務費。

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的銷售收益約增加了73%，達至約85,000,000港元，而提供電子商貿平台及相關服務開發的收益亦由去年沒有收益增加至約19,000,000港元。

根據地區分類，中國市場的銷售額由約22,0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約99,000,000港元，而美國市場方面則由約24,000,000港元減少至約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東地區的業務沒有銷售額，而其他地區的銷售額則由約1,000,000港元增加至約1,300,000港元。

### 新產品及服務

為增加產品種類，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已引進互聯網工具相關產品。本集團亦不斷開發新產品以加強其競爭能力。

於本年度，本集團開始向中國政府機構收取發展互聯網平台的服務費，並將繼續向中國其他政府機構宣傳互聯網平台的發展。

###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零二年：零）。

### 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行動

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作出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等重大行動。

### 計劃於日後進行的重大投資以及預期的資金來源

有關本集團計劃於日後進行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以及預期的資金來源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業務目標聲明」以及「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兩節。除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用途」以及「業務目標與業務實際進度的比較」兩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計劃於日後進行重大的投資或資本資產。

###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備用額提供擔保，其中約12,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經被動用。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二年：無）。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了51名（二零零二年：49名）全職僱員。酬金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員工的表現、資歷以及經驗而釐定。以個別員工表現為準的年終花紅將會作為表揚及獎勵員工所作的貢獻而支付予有關僱員。其他福利包括就香港僱員作出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老年基本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以及中國僱員的失業保險。迄今，本集團概無向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 前景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實為充滿挑戰的一年。本集團藉著開發及引進嶄新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矢志取得較去年更理想之成績，同時亦朝著成為全面的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目標邁進。

本集團對其未來前景抱著審慎樂觀態度，但主要還須視乎中國對非典型肺炎的控制情況及全球經濟的復甦進展。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新市場及開發新產品，同時，亦會嚴謹控制營運成本以保持競爭力。本集團亦將不斷在目前所經營的業務範疇內尋求投資機會，為股東帶來最佳利益。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回顧

### 總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提供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及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容許互聯網使用者透過互聯網獲取及處理資訊。本集團現正借助已開發之電子商貿平台落實針對網上教育業務而設的特別功能，並正積極提升供應互聯網工具的能力，及加強其研發能力。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一名中國業務夥伴合作，協助中國廣州政府發展電子稅務平台，所收取之服務費約達2,000,000港元。本集團為香港一家教育機構推出之一按即知系統解決方案已進入了最後階段，並有信心在成功推出一按即知系統解決方案後，將取得更多的合約。本集團將繼續拓闊其顧客基礎，增加產品及服務種類，保持競爭力，爭取日後的發展機遇。

## 財務回顧

###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較上年同期減少了約7.3%，約計96,800,000港元。營業額的減少是由於在中國開發互聯網平台的多項服務費及相關費用的下降所致。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13.8%減少至約10.2%，毛利率減少是由於競爭激烈，致使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盈利約為1,532,000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了約63.2%，出現減少全因營業額及毛利率下降。本年度內行政支出減少約28.6%至約4,000,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董事酬金及員工薪酬都有所遞減，藉以降低本集團之營運成本。

### 流動資產、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54,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9,3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計9,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運用其營運資金來應付其經營業務所需的支出，且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備用額為1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000,000港元），該筆備用額於結算日尚未被動用（二零零三年：12,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沒有已被抵押的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資產負債比率（該比率是指總銀行借貸與總資產的比率）（二零零三年：0.03），這是由於本集團於結算日沒有銀行借貸（二零零三年：2,000,000港元）。本集團於結算日沒有任何以固定息率列賬的借貸（二零零三年：無）。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是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由於美元兌港元及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有限。因此，本集團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輕所承受的外匯風險。

###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是源自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的銷售，以及提供電子商貿平台及相關服務開發所收取的服務費。

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的銷售收益增加了約2.5%，達至約87,300,000港元，而提供電子商貿平台及相關服務開發的收益亦由去年同期的收益約計19,200,000港元減至約9,500,000港元，減幅約達50.5%。

根據地區分類，本集團之所有銷售額約計96,800,000港元是源自中國市場，而去年之銷售總額則為98,900,000港元，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94.8%。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向美國及其他市場銷售，而去年源自美國及其他市場之銷售額則分別約為4,2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

### 新產品及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仍不斷開發新產品以增加其產品種類及加強其競爭能力。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一名中國業務夥伴合作，繼續向中國政府機構收取發展互聯網平台的服務費，並將繼續向中國其他政府機構宣傳互聯網平台的發展。

##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之重大投資詳情如下(二零零三年：零)：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股份類別	股權百分比	業務性質
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股	3%	提供物流服務

## 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行動

除下文所詳載的投資外，本公司於本年度沒有作出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等重大行動。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普通股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IA Enterprise Limited	香港	1,0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互聯網 工具的貿易
Sunny Sky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 計劃於日後進行的重大投資以及預期的資金來源

有關本集團直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以及預期的資金來源詳情，已分別載於招股章程內「業務目標聲明」以及「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兩節。除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用途」以及「業務目標與業務實際進度的比較」兩節中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沒有進行重大的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備用額提供擔保。該備用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沒有被動用(二零零三年：12,000,000港元)。

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三年：無)。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了42名(二零零三年：51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達3,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100,000港元)。酬金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員工的表現、資歷以及經驗而釐定。為表揚及獎勵員工所作的貢獻，本集團將會以個別員工表現為準的年終花紅支付予有關僱員。其他福利包括就香港僱員作出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老年基本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以及中國僱員的失業保險。迄今，本集團概無向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回顧

### 總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提供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及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容許互聯網使用者透過互聯網獲取及處理資訊。

由於一按即知資訊系統之開發進展較預期慢，而於年度內因電子業務競爭激烈，加上出現若干技術問題，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大幅減少，故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虧損。

本集團已完成開發為電子教育業務而設的一按即知資訊系統，但市場反應較預期欠佳。同時，深圳市稅務局管理層變動後，本集團在深圳參與發展之電子稅務平台亦遇上困難，而本集團開發的若干互聯網工具亦面對若干技術問題。有鑑於上述種種原因，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的現況，並會採取保守及謹慎的措施尋求更多業務發展機會及改善本集團產品的品質。本集團將進行若干業務重組計劃及多元化產品組合以達至更穩定的收入來源。成本與品質控制為本集團致力改善的兩大重點。

## 財務回顧

###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較上年同期減少了約59.9%至約38,900,000港元。本集團的營業額包括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的營業額及開發互聯網平台及相關服務的收入。由於競爭激烈及提供銷售折扣，本年度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業務錄得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7.8%。而開發電子商貿平台及相關服務於本年度的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9.0%，這是由於在中國開發互聯網平台的多項服務收費下調所致。

由於部份已開發產品出現若干技術問題因而提供銷售折扣，故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毛虧損。由於競爭激烈，本集團錄得的整體售價亦下跌，而去年同期則錄得邊際毛利約10.2%。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為23,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淨額約1,500,000港元)。於本年度出現虧損主要是由於銷售額及毛利減少、投資減值虧損撥備、出售固定資產虧損以及為呆壞賬撥備所致。

### 流動資產、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29,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54,4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約計7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9,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運用其營運資金及銀行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備用額1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000,000港元)以應付其經營業務所需的支出。於結算日，已動用銀行備用額約8,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沒有已抵押的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該比率是指總銀行借貸與總資產的比率)為0.27(二零零四年：零)。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8,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本集團於結算日沒有任何以固定息率列賬的借貸(二零零四年：無)。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是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由於美元兌港元及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有限。因此，本集團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輕所承受的外匯風險。

###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是源自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的銷售，以及提供電子商貿平台及相關服務開發所收取的服務費。

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的銷售收益減少了約57.8%至約36,900,000港元，而提供電子商貿平台及相關服務開發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至約2,000,000港元，減幅約為79.0%。

根據地區分類，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有銷售額均源自中國市場。

### 新產品及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仍不斷開發新產品以增加其產品種類及加強其競爭能力。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向中國政府機構收取發展互聯網平台的服務費，於一些項目與一名中國業務夥伴聯手發展互聯網平台。本集團將繼續向中國其他政府機構推銷發展互聯網平台。

###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投資在香港一間上市公司之上市證券(詳情載於下文)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年內已就減值作出約8,200,000港元撥備：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股份類別	股權百分比	業務性質
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股	3%	提供物流服務

### 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行動

本公司於本年度沒有作出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等重大行動。

### 計劃於日後進行的重大投資及預期的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劃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然而，本集團正不斷物色投資機會或資本資產以提升股東之價值。

###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備用額提供擔保，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約8,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了32名(二零零四年：42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3,80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員工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為表揚及獎勵員工所作的貢獻，本集團將以個別員工表現為基礎發放年終花紅予有關僱員。其他福利包括就香港僱員作出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及為中國僱員購買老年基本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迄今，本集團概無向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下文載列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向本公司發出之估值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



## B. I. Appraisals Limited 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Surveyors, Valuers & Property Consultants

香港花園道1號中國銀行大廈38樓B室

電話：(852) 2127 7762

傳真：(852) 2137 9876

電郵：info@biappraisals.com.hk

網址：www.bisurveyors.com.hk

敬啟者：

吾等遵照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貴公司」）之指示，對Union Bridge Group Limited及／或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Union Bridge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及租賃／特許之物業（載列於隨附之估值概要）中擁有之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實地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蒐集吾等認為必需之進一步資料，以便向閣下呈述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簡稱為「估值日」）之公開市值之意見。根據吾等之理解，本估值文件將用於公開披露。

本函件構成吾等估值報告之一部分，旨在確認受估值物業，闡明估值基準和方法，列出吾等估值過程中採用之假設和所有權調查，以及限制條件。

### 估值基準

吾等對於各項物業之物業權益之估值乃吾等對其市值之意見，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市值乃指「經適當推銷後，某項物業於估值日由一名自願買方及一名自願賣方進行公平交易而取得之估計款額，就此而言，交易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吾等已按個別基準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並無就該等物業出售予單獨買方而作出任何折扣，亦不考慮倘該等物業權益同時作為一個組合提呈出售對其價值造成之任何影響。

吾等之估值乃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及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

## 估值方法

為達致吾等對第一類物業(由Union Bridge集團持有及佔用)中物業權益估值之意見，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假定該項物業可在現況下空置交吉出售。有關比較乃根據實際銷售所變現之價格或按可資比較物業之報價作出。吾等會就各物業權益之所有個別優點及缺點，分析及仔細衡量面積、質素及地點相似之可資比較物業，以對其價值作出公平比較。

就第二及第三類物業(Union Bridge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租賃／特許)之物業權益而言，由於該等物業租賃屬短期性質或限制轉讓或轉租或缺乏重大租金利潤，故被視為並無商業價值。

##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假設該等物業權益在公開市場上銷售，而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致影響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此外，估值中並無計入與物業權益銷售有關或影響物業銷售之任何優先購買期權或權利，亦無任何形式之強迫銷售之情況。

吾等之估值中並無就有關該等估物業權益上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在售賣時可能產生之任何支出和繳納稅款作出準備。除非另有說明，吾等假定，該等物業權益概無附帶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產權負擔、限制和繁重支出。

在評估按官契持有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屆滿之香港物業之物業權益時，吾等已考慮香港基本法及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之規定，說明該等租契可免補地價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由續期日起計，每年將繳付相等於物業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之地租。



就各項物業之其他特定假設(如有)，已載於各項相應物業之估值證書之附註內。

## 業權調查

吾等已於荃灣土地註冊處對位於香港之有關物業進行土地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檢驗該等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並查明是否有任何改動之情況沒有反映在交給吾等之副本上。

就位於中國之物業而言，由於中國土地登記制度之特點使然，吾等無法就該物業權益之業權或任何責任進行調查。然而，吾等已獲Union Bridge集團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業權之文件摘要副本。吾等並無檢驗該等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並查明是否有任何改動之情況沒有反映在交給吾等之副本上。在估值過程中，吾等依賴Union Bridge集團之建議及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君道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為「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之業權及Union Bridge集團於該物業中之權益之法律意見。

## 限制條件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之外部情況以及在可能情況下，亦曾視察其內部情況。在視察過程中，吾等沒有發現任何嚴重之缺陷，惟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對該等物業提供之任何設施服務進行任何檢測。故此，吾等無法報告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之地盤及樓面面積，但已假設交予吾等之文件及正式地盤及樓面圖則所示面積全屬正確。隨附之估值證書內所載之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按Union Bridge集團提供予吾等之文件所載資料計得，因此僅為約數。

此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查核以釐定或以其他方式證實任何地面狀況、現況或其他污染及其提供設施是否適合任何日後開發。吾等之估值乃按假設該等方面均良好且不會因任何再開發而產生額外開支或延誤而編製。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Union Bridge集團提供之資料，並接納有關規劃批准、法定通告、地役權、租住權、樓宇竣工日期、佔用詳情、租約概要、地盤及樓面面積和所有其他相關確認Union Bridge集團擁有有效權益物業之事項之意見。

吾等沒有理由懷疑Union Bridge集團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和準確性。吾等亦獲Union Bridge集團告知提供之資料中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取得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且沒有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 備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在吾等之估值報告中所有貨幣單位乃港元。在吾等之物業估值中採用之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1.04元，以上匯率與估值日通用之匯率相若。估值日之匯率與本報告刊發日期之匯率並無重大波動。

吾等茲確認，吾等在 貴公司、Union Bridge集團、該等物業或本報告所呈報之價值中並無現有或預期之權益。

吾等之估值概述如下並隨附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九龍荔枝角  
青山道654及656號  
浪淘大廈15樓A室  
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岑志強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中國房地產估值師  
MHKIS, MCIREA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註：岑志強先生為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發表之為企業註冊成立進行估值或於上市詳情及通函引述名稱以及就收購合併進行估值之認可物業估值師一覽表之執業估值師。岑先生在香港物業估值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及亞太地區物業估值方面分別具25年及10年以上經驗。

##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b>第一類 – Union Bridge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b>	
1. 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5及1806室	7,000,000港元
<b>第二類 – Union Bridge集團於香港租賃／特許及佔用之物業權益</b>	
2. 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123-129號聯發工業第三大廈4樓04室	無商業價值
3. 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地下高層停車場P91號 及P94號車位	無商業價值
<b>第三類 – Union Bridge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b>	
4.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烏沙村六號工業區一座工業綜合 建築之一幢廠房及一幢宿舍樓	無商業價值
總計：	7,0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 – Union Bridge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1. 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 88號達利中心18樓 1805及1806室	達利中心為一幢於一九 九二年落成之25層高工 業大樓。	該物業現由Union Bridge 集團佔用作辦公室、車 間及倉庫用途。	7,000,000港元
丈量約份第450號地 段937號944862份不 可分割部份之8689份	該物業包括該幢大樓18 樓兩個毗鄰單位。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 為1,142.60平方米(12,299 平方呎)。	
	丈量約份第450號地段 937號乃根據新批地契 4185號持有，由一八九 八年七月一日起計，為 期99年減三日，並已根 據法例延期至二零四七 年六月三十日。		

## 附註：

- (1)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名僑電業有限公司(見一九九七年八月一日契約備忘錄編號TW1163606及TW1163607之兩份轉讓契約)。
- (2) 該物業受制於一項按予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按揭(見一九九七年八月一日契約備忘錄編號TW1163608)，作為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 估值證書

## 第二類 – Union Bridge集團於香港租賃／特許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2. 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123-129號聯發工業第三大廈4樓04室	<p>聯發工業第三大廈為一幢於一九七六年落成之13層高工業大樓。</p> <p>該物業包括該幢大樓4樓一個車間。</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33.78平方米(1,440平方呎)。</p> <p>該物業租予Union Bridge集團作倉庫之用，月租為4,430港元，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計為期六個月。</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Union Bridge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九記新大膠廠有限公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3. 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地下高層停車場P91號及P94號車位	<p>達利中心為一幢於一九九二年落成之25層高工業大樓。</p> <p>該物業包括該幢大樓地下高層停車場二個有蓋私家車位。</p> <p>該物業以特許使用形式租予Union Bridge集團作泊車位之用，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計每月特許費為5,400港元。</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Union Bridge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 (2) 該特許使用權可由訂約各方向對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估值證書

## 第三類 – Union Bridge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4.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烏沙村六號工業區一座工業綜合建築之一幢廠房及一幢宿舍樓	<p data-bbox="349 459 941 518">該幢工業綜合建築，矗立於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烏沙村六號工業區一個呈梯形之地盤上。</p> <p data-bbox="349 552 941 612">該物業包括約於二零零零年前後落成之一幢3層高廠房及一幢5層高宿舍樓。</p> <p data-bbox="349 646 941 705">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9,077.30平方米(97,708平方呎)。</p> <p data-bbox="349 739 941 838">該物業租予Union Bridge集團，由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止為期5年，月租現約為人民幣118,005元。</p> <p data-bbox="349 872 941 932">該物業現由Union Bridge集團佔用作辦公室、車間及宿舍用途。</p>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1)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Union Bridge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東莞市長安鎮烏沙經濟聯合社(以下簡稱為「出租人」)。
- (2) 根據出租人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發出之承諾書，出租人承諾
  - a) Union Bridge集團在租約期滿後有權更新現有租約，出租人將按現有租約範圍內之條款及條件出租該物業予Union Bridge集團；
  - b) 出租人在租約期滿後將不會單方面收回該物業及出租該物業予任何第三方；及
  - c) 在租約期滿後，出租人將與Union Bridge集團按現有租約範圍內之條款及條件更新租約，並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辦理出租登記許可證或其他相關登記及手續。
- (3)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其中包括)：
  - (a) 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
  - (b) 租賃登記手續已經辦妥，租約對訂約雙方均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合法強制執行。承租人之租賃權力及權益受中國法律保護。
  - (c) 承租人已按租約所述之准許用途佔用該物業，且未曾將該物業之使用權特許、轉讓或轉租予任何其他第三方。訂約雙方均已正式履行該租約，且並無任何違約情況。此外，概無任何可導致變更或終止租約之情況，有關租賃登記主管政府部門亦無作出任何質疑或處罰。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股本**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 股股份</u>	<u>100,000,000</u>
<i>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3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15,000,000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75,000,000股代價股份	3,750,000
於行使附於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而將予發行48,947,368股股份	2,447,368
<u>423,947,368 股股份</u>	<u>21,197,368</u>

**(3) 權益披露****(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短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i)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02,500,000(L) (附註)	67.50%
劉劍雄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2,500,000 (附註)	67.50%
陳耀勤	配偶權益	202,250,000 (附註)	67.50%

(L) 好倉

附註：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劍雄先生（「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作擁有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所持202,500,000股股份之權益。劉先生之配偶陳耀勤女士亦被視作擁有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所持202,500,000股股份之權益。

(ii) 其他須予披露權益之人士：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Castleford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000,000(L) (附註)	6.34%

(L) 好倉

附註： Castleford Assets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陳兆榮先生（「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作擁有Castleford Assets Limited所持本公司19,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其他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及仲裁，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5) 重大合約

除協議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合約（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 (7) 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之業務訂立任何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或安排，而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彼等任何人士亦無已有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9) 重大不利變動

除如本節所披露，董事並不知悉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曾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張、蕭會計師事務所及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各自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各自之意見、函件或建議及／或引述彼等各自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各自之同意書。

以下為其意見、函件或建議載於本通函之專家各自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張、蕭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張、蕭會計師事務所及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各自均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

## (11) 其他事項

1.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2.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青山道654及656號浪淘大廈15樓A室。
3.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4.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呂梅青女士。呂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6.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溫健中先生。
7.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效仁先生、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永超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8. 董事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溫健中先生，五十四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監察主任，於香港理工學院畢業，主修電訊／電腦流。溫先生擁有逾25年之電子行業及管理職位經驗，曾於一跨國公司任職逾20年，歷任Data General Hong Kong之部門經理及Tektronix Hong Kong之生產部經理。溫先生曾開設兩間工廠（Advent Manufacturing及Tektronix Hong Kong），專責選址、採購設備、建立公司政策及招聘等事宜。

張富林先生，三十八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副主席，亦是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兼技術總監。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設計及研發工作。他持有中國東南大學的電信設備設計學位。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以前，張先生曾於中國一家系統設計與工程公司擔任總經理及系統設計與程式編寫主管。張先生在系統設計、工程和軟件程式編寫方面積逾十年的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效仁先生，五十二歲，於資訊科技、項目管理、銷售、支援及品質保證方面積逾28年經驗。黃先生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持業務資料處理文學士學位。黃先生現任創業板上市公司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燊先生，四十二歲，Vincent Kwok & Co.之獨營東主，並為執業會計師。彼為五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四家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最後一家公司在創業板上市。他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金潤先生，五十三歲，空氣及廢物管理協會香港分部之成員。楊先生在多間國際公司積逾二十年之會計、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曾任職Olivetti (Hong Kong) Ltd；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曾任職O.P.D. Limited；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曾任職Henry Boot Far East Limited。楊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間亦在中國經營本身之貿易及投資業務。楊先生目前亦為創業板上市公司泓迪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他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超先生，七十五歲，持中國廣州市華南理工大學之電子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供電業有逾48年經驗，曾負責中國鐵路部訊號及通訊工程師之電力設計逾27年。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詳情如下：

趙定山先生，五十一歲，本公司之前董事及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藉以分配更多時間於其他私人投資上。趙先生現時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生產程序。趙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Hull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於生產及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在創立本集團以前，趙先生曾為香港一間電子製造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

鄭國忠先生，四十歲，本公司之前董事及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因健康理由辭任執行董事。鄭先生目前負責一按即知系統解決方案之研究、發展及市場推廣工作。鄭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鄭先生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10年經驗，並於軟件程式編寫方面積逾5年經驗。在創立本集團以前，鄭先生於香港一間電子貿易公司擔任總經理。

呂梅青女士，四十二歲，本集團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呂女士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會計事宜。她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呂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前，曾於香港一家私人貿易公司擔任會計工作，並於會計及秘書工作方面積逾20年的經驗。

10. 股份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由於該等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投資者就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應尋求各自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建議。

11.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12) 投票表決之程序

以下載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於股東大會上對進行表決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決定，除非（於公佈舉手結果之際或之前或其他進行點票之要求已被撤銷）被要求以點票形式決定：(i)有關大會主席；或(ii)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或(iii)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彼或彼等須代表可於大會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以上；或(iv)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持有附帶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已繳股款股份，合共股數須可代表相等於附帶該項權利之所有已繳股款股份之十分之一或以上。

##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公眾假期除外）內，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青山道654及656號浪淘大廈15樓A室）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e) 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g)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h) 協議；及
- (i) 載有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之草擬票據文據。



## 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茲通告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印刷行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擬通過、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eat Plan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聯僑動力系統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及鄭佩蘋女士及勞嘉棠先生(作為擔保人)有關以總代價32,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買賣Union Bridge Group Limited(「目標公司」)股本中37,5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擬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董事」)就彼等認為執行及令該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而採取一切行動及簽署一切文件；
- (c) 批准根據該協議向賣方以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0.12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合共75,000,000股(「代價股份」及「每股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d) 擬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其酌情執行及／或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生效而採取所有必要或權宜之行動；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擬批准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額9,3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f) 擬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因其酌情執行及／或令發行可換股票據生效而採取之一切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代表董事會  
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溫健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青山道654及656號  
浪淘大廈  
15樓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須遵守本公司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替該名股東出席。
2. 隨函附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按本通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如有多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其時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身故股東之若干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名下之股份將視為聯名登記持有人。